

臺南市七股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七股區公所
CIGU DISTRICT OFFICE

中華民國111年

111年七股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 1	<p>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p> <p>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p>	<p>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p> <p>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p>	<p>增列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9條內容</p>
P. 3	<p>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七章)進行修訂，</p>	<p>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六章)進行修訂，</p>	<p>「第六章」修改為「第七章」</p>
P. 6	<p>沿海沙洲甚為發達</p>	<p>沿海砂洲甚為發達</p>	<p>修改為「沙」洲。</p>
P. 10	<p>(一)人口概況</p> <p>全區共有 18 個里 154 鄰，截至 111 年 8 月統計全區設籍 7,906 戶，人口有 21,485 人，人口密度約為 195.05 人/平方公里。</p>	<p>(一)人口概況</p> <p>全區共有 18 個里 154 鄰，截至 110 年 7 月統計全區設籍 7,937 戶，人口有 21,996 人，人口密度約為 199.69 人/平方公里。</p>	<p>更新人口資料至 111 年 8 月。</p>
P. 12	<p>「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編定範圍面積 141.3444 公頃，經臺南市政府 108 年 2 月</p>	<p>「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編定範圍面積 141.3444 公頃，</p>	<p>增加施工進度說明</p>

	20 日公告，於 111 年 1 月 24 日開發施工。	經臺南市政府 108 年 2 月 20 日公告。	
P. 15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需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七股區防救災之資源包含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收容處所等，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需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七股區防救災之資源包含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收容地點等，	避難收容地點修改為避難收容處所。
P. 15	(一)消防單位 本區設有一個消防分隊，為臺南市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七股分隊（如表 2-1-3 所示）。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事務。身心障礙者避難時亦得請求消防分隊支援。	(一)消防單位 本區設有一個消防分隊，為臺南市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七股分隊（如表 2-1-3 所示）。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教育訓練等事務。	修正七股消防分隊任務內容
P. 18	區內針對災害規劃之避難收容處所共 13 處。	區內針對災害規劃之避難據點共 13 處。	避難據點修改為避難收容處所
P. 18	七股國小 聯絡電話修正為「06-7872076 分機 201」。	聯絡電話 06-7872076	聯絡電話新增分機
P. 18	昭明國中 聯絡電話修正為「06-7872053 分機 200」。	聯絡電話 06-7872053	聯絡電話新增分機
P. 18	三股國小 聯絡電話修正為「06-7880744 分機 11」。	聯絡電話 06-7880744	聯絡電話新增分機
P. 18	後港國小 聯絡電話修正為「06-7941305 分機 10」。	聯絡電話 06-7941305	聯絡電話新增分機
P. 18	佳里國中後港校區 聯絡電話修正為「06-7222244 分機 225」。	聯絡電話 06-7222244	聯絡電話新增分機
P. 18	竹橋國小 聯絡電話修正為「06-7891041 分機 10」。	聯絡電話 06-7891041	聯絡電話新增分機

P. 19	圖 2-1-11 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補充編號 11。	圖 2-1-11 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缺少編號 11。	圖 2-1-11 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補充編號 11
P. 21	表 2-1-8 保全戶資料於公開時，屏蔽部分姓名。	表 2-1-8 保全戶資料未屏蔽部分姓名。	考量個資法，保全戶資料屏蔽部分姓名。
P. 23	防救災資源增列國軍單位	無	防救災資源納入國軍資源
P. 24	圖 2-2-1 歷史災害位置分佈圖更新至 2021 年。	圖 2-2-1 歷史災害位置分佈圖 2018 年。	歷史災害位置分佈圖更新至 2021 年。
P. 27	臺南市七股區重現期 100 年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臺南市七股區降雨事件分析圖-重現期 100 年	更新重現期 100 年事件圖資
P. 27	臺南市七股區日雨量 15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臺南市七股區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日雨量 150mm	更新雨量 150mm 圖資
P. 28	臺南市七股區日雨量 3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臺南市七股區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日雨量 300mm	更新雨量 300mm 圖資
P. 28	臺南市七股區日雨量 45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臺南市七股區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日雨量 450mm	更新雨量 450mm 圖資
P. 29	臺南市七股區日雨量 6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臺南市七股區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日雨量 600mm	更新雨量 600mm 圖資
P. 31	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布等資料，	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佈等資料	修正文字:分布
P. 31	境內之主要斷層帶有木屐寮斷層、六甲斷層、左鎮斷層、新化斷層、後甲里斷層、觸口斷層及口宵里斷層等，	境內之主要斷層帶有木屐寮斷層、六甲斷層、左鎮斷層、新化斷層、後甲里斷層及觸口斷層等	增列口宵里斷層
P. 32	更新標示圖 2-2-8 口宵里斷層	圖 2-2-8 無標示口宵里斷層	更新標示口宵里斷層圖資。
P. 41	更新表 2-2-3、七股區海嘯災害保全住戶彙整表。	表 2-2-3、七股區海嘯災害保全住戶彙整表。	更新海嘯災害保全住戶彙整表。
P. 48	一、災害防救會報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0、11 條規定設置本區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成員由	一、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所設之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區公所各課室及區內相關單位組成。	增加「災害防救法」第 10、11 條定及由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

	區公所各課室及區內相關單位組成。		
P. 48	<p>二、災害應變中心</p> <p>於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或由臺南市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為預防災害及有效推行應變措施，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p>	<p>二、災害應變中心</p> <p>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或經由臺南市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p>	修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P. 50	<p>三、災害防救辦公室</p> <p>為強化七股區公所執行災害防救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10、11條及「臺南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立臺南市七股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p>	<p>三、災害防救辦公室</p> <p>為強化七股區公所執行災害防救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臺南市七股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p>	修改本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立依據。
P. 50	<p>三、災害防救辦公室</p> <p>(三)、運作機制</p> <p>災防辦公室主任應定期…並與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立縱向聯繫窗口…</p>	<p>三、災害防救辦公室</p> <p>(三)、運作機制</p> <p>災防辦公室主任應定期…並與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立縱向連繫窗口…</p>	「聯」繫窗口，文字修正。
P. 55	<p>六、各課室配合防災業務權責分工表</p> <p>增列「9. 協助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p>	<p>六、各課室配合防災業務權責分工表</p>	災情查通報組增列「9. 協助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P. 59	<p>當年度發生災害時，各該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以支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項目為優先。支應後如有賸餘者，其尚可支用數應用於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復建經費。</p>	<p>當年度發生災害時，各該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以支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項目為優先。支應後如有賸餘者，其尚可支用數應用於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復建經費。『經費編列係以過去三年實際執行為依據，取三年執行經費之平均值做為下一年度經費編列之標準』。</p>	刪減後半段文字
P. 59	<p>近3年七股區公所搶險搶修災害準備金使用情形一覽表</p>	<p>近3年七股區公所搶險搶修災害準備金使用情形一覽表</p>	更新表2-4-1近3年搶險搶修災害

			準備金使用情形 內容
P. 66	二、防災教育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4) 實施大規模災害之相關模擬演習、訓練，並提升女性參與，避難弱勢族群參與，提升多元族群參與，演習、訓練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二、防災教育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4)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修改為大規模災害之模擬演習、訓練，促進性別平等及多元族群參與、練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等觀念
P. 66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二、防災教育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新增第(6)點：加強弱勢民眾防災宣導演練。	無	增列第(6)點：加強弱勢民眾防災宣導演練。
P. 67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三、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三、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農業及建設、社會、行政課、人事、會計、政風室…	增列「課」、「室」等字。
P. 67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刪除頓號，內容增列本所已簽訂之協定
P. 67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刪除頓號，內容增列本所與民間團體已簽訂之協定
P. 68	(三)結合民間資源與旅宿、長照機構業者簽訂緊急收容安置支援協定	(三)、結合民間資源與旅宿、長照機構業者簽訂緊急收容安置支援協定	刪除頓號，內容增列本所與與旅宿、長照機構業者已簽訂之協定

P. 71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七股區衛生所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將七股衛生所納入協辦單位。
P. 71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整備。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文字後段加上「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整備」。
P. 73	(二)水利設施 為確保轄區抽水站、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平時進行設施檢修與維護。	(二)、水利設施 為確保轄區抽水站、 <u>雨水汙水下水道(本區未施設)</u> 、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平時進行設施檢修與維護。	刪除頓號及『雨水汙水下水道(本區未施設)』
P. 75	(3)定期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包含操作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3)定期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包含EMIC 防救災資訊系統、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修改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名稱
P. 75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辦理措施】： (1) 災害應變中心所在建築物應有足夠的防洪及耐震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系統。 (2) 為確保災時應變工作之執行，規劃災害備援中心，於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立即至備援中心所在地(七股區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辦理措施】:災害應變中心所在建築物應有足夠的防洪及耐震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系統。 (1) 為確保災時應變工作之執行，可規劃災害備援中心，於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可立即轉移至備援中心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行。	修改編號及規劃備援中心之內容

	圖書館)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行。		
P. 79	<p>(四)文化古蹟通報</p> <p>【重要等級】:D</p> <p>【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p> <p>【辦理期程】:不限</p> <p>【辦理措施】:</p> <p>(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通報文資處。</p> <p>(2)協助通報文資權管單位現勘，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p>	無	增列『文化古蹟通報』內容
P. 79	<p>三、緊急搶修與救援</p> <p>(1)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災中緊急調用機械(如小山貓、挖土機)進行搶修作業，並以本區聯外救災路線為優先搶修(如：市道176(至佳里區)、173(至西港區)、173 甲(至將軍區)、台17 線(北向至將軍區，南向至安南區)、台 61 線(北向至將軍區))。</p>	<p>三、緊急搶修與救援</p> <p>(1)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災中緊急調用機械(如小山貓、挖土機)進行搶修作業。</p>	酌修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內容
P. 80	<p>四、疏散撤離、避難收容安置</p> <p>(一)疏散通知、引導</p> <p>(3)通知里辦公處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p> <p>(4)由區公所、里辦公處、消防分隊及警察派出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p>	<p>四、疏散撤離、避難收容安置</p> <p>(一)疏散通知、引導</p> <p>(3)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p> <p>(4)由區公所、里長、消防分隊及警察派出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p>	『里長與里幹事』修改為『里辦公處』
P. 80	<p>四、疏散撤離、避難收容安置</p> <p>(一)疏散通知、引導</p>	<p>四、疏散撤離、避難收容安置</p> <p>(一)疏散通知、引導</p>	新增第(4)點後段文字。

	<p>(3) 通知里辦公處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p> <p>(4) 由區公所、里辦公處、消防分隊及警察派出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弱勢民眾疏散撤離需求協助事項，如輔具、運具等多元協助。</p>	<p>(3) 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p> <p>(4) 由區公所、里長、消防分隊及警察派出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p>	
P. 81	(三) 避難收容安置	(三) 緊急收容安置	文字修正
P. 82	(E) 收容空間除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指定適當收容場所外，應考量到災民之多元性，避難收容處所廁所及盥洗室之空間應符合性別友善原則及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環境。	(E) 收容空間除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指定適當災民收容場所外，應考量到災民之多元性，避難收容處所廁所及盥洗室之空間應符合性別友善原則。	增列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環境
P. 82	(G) 在腸道傳染病預防方面，注意飲食衛生，食物應充分煮熟並以熱食為宜，不吃生冷食物，飲用水須煮沸或使用瓶裝之礦泉水，落實飯前、便後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必要時可隨身攜帶乾洗手相關產品備用）。民眾應避免接觸鼠類等動物及其排泄物，作好防蚊叮咬措施，可預防病媒傳染病。	無	增列本項辦理措施
P. 82	<p>五、緊急醫療</p> <p>(一) 傷患救護</p> <p>【重要等級】：D</p> <p>【辦理單位】：七股區衛生所</p> <p>【辦理期程】：不限</p> <p>【辦理措施】：</p>	<p>五、緊急醫療</p> <p>(一) 傷患救護</p> <p>【重要等級】：D</p> <p>【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調七股區衛生所</p> <p>【辦理期程】：不限</p>	加入本市大量傷病患救護判斷機制，以區分衛生所及消防隊權責

	<p>(1)依臺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規定，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即屬大量傷病患。</p> <p>(2)派員向現場消防體系指揮官報到，與現場消防體系人員共同處置傷病患(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處理，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p> <p>(3)立即彙整災情及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蒐集事故傷病患人數、傷病、處置及後送情形，回報市級應變單位，以利評估資源調度。</p> <p>(4)如經評估現場有開設醫療(救護)站需求，成立醫療(救護)站負責人(到場支援醫療機構人員)負責緊急醫療處理，並督導救護人員及醫療機構隨時記錄，持續更新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經過等資料，定時回報現場指揮官及市級應變單位，至現場傷患均後送完畢。</p> <p>(5)備註：未達大量傷病患事件，傷患救護為消防單位權管。</p>	<p>【辦理措施】：</p> <p>(1)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p> <p>(2)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p> <p>(3)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p> <p>(4)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p>	
P. 83	<p>(4)如經評估現場有開設醫療(救護)站需求，成立醫療(救護)站負責人(到場支援醫療機構人員)負責緊急醫療處理，</p>	<p>(4)如經評估現場有開設醫療(救助)站需求，成立醫療(救助)站負責人(到場支援醫療機構人員)負責緊急醫療處理，</p>	<p>醫療(救助)站修正為醫療(救護)站</p>

P. 85、 86	◎緊急用水運送 ◎分區供水處置	無	增列 2 項措施辦理內容
P. 88	<p>一、啟動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提報</p> <p>【辦理措施】：</p> <p>(一)交通號誌設施：</p> <p>【重要等級】：D</p> <p>【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p> <p>【辦理期程】：不限</p> <p>【辦理措施】：</p> <p>交通號誌設施查通報，如發現設備受損時，則通報交通局進行搶修。</p> <p>(二)民生管線：</p> <p>【重要等級】：D</p> <p>【辦理單位】：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p> <p>【辦理期程】：不限</p> <p>【辦理措施】：</p> <p>(1) 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p> <p>(2) 全力配合災區施工範圍管制及搶修作業。</p> <p>(三) 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p> <p>【重要等級】：D</p> <p>【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p> <p>【辦理期程】：不限</p> <p>【辦理措施】：</p> <p>彙整提報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案件至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審查。</p>	<p>一、啟動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提報</p> <p>【辦理措施】：</p> <p>(1) 由民政及人文課通知各里辦公處查報公共設施毀壞情形。</p> <p>(2) 由農業及建設課清查並彙整公共設施毀壞情形，通報權責單位修復。</p> <p>(3) 彙整提報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案件至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審查。</p>	<p>分列交通號誌設施、民生管線及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等措施，修改辦理措施內容，分點說明</p>
P. 89	I、『災民慰助及救助』	I、『災民慰助及補助』	將「I、災民慰助及補助」修正為「I、災民慰助及救助」

P. 89	<p>【辦理措施】：</p> <p>(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提供受理受災民眾有關政府相關救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p>	<p>【辦理措施】：</p> <p>(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提供受理受災民眾有關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p>	將「相關補助資訊」修正為「相關救助資訊」。
P. 90	<p>(二)稅捐減免或緩繳</p> <p>【辦理措施】：</p> <p>(1)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檯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p> <p>(2)依據財政部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p>	<p>(二)稅捐減免或緩繳</p> <p>【辦理措施】：</p> <p>(1)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協助市府於區公所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p> <p>(2)依據財政稅務局公告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p>	<p>1.『協助市府於區公所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修改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檯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p> <p>2.『財政稅務局公告』修改為財政部公布</p>
P. 93	<p>四、重建災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p> <p>【辦理措施】：</p> <p>(1)各里於災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p>	<p>三、重建災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p> <p>【辦理措施】：</p> <p>(1)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p>	編號及文字修正
P. 94	<p>(三)環境廢棄物清運</p> <p>【重要等級】：B</p> <p>【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環境保護局七股區清潔隊</p>	<p>(三)環境廢棄物清運</p> <p>【重要等級】：B</p> <p>【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七股區清潔隊</p>	辦理單位增列農業及建設課
P. 95	<p>(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p> <p>【辦理措施】：</p> <p>(1)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本區現有龍山里</p>	<p>(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p> <p>(1)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p>	酌修文字敘述及加入本區現有龍山里及頂山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及頂山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P. 96	二、演習訓練 【辦理期程】：每年於4月底前	二、演習訓練 【辦理期程】：每年於汛期前	修改辦理期程
P. 99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 【辦理措施】： (一) 風災二級開設時機： 「本市颱風災害經中央氣象局通報有下列情形之一：1、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2、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本市陣風達十級以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辦理措施】： (一)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增列風災二級開設時機
P. 103	(三)、防災演習 【辦理措施】： 4. 針對沿海各里宣導民防地震警報系統發布時機與發布內容。	(三)、防災演習 【辦理措施】： 4. 針對沿海各里宣導民防地震警報系統發布時機與發布『佈』內容。	文字修正： 『佈』修改為『布』
P. 105	第三節、災中應變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輪值任務： (1) 建置應變中心開設輪值人員表，視情況更新，並通報輪值人員進駐進行應變工作。 (2) 值勤間需開設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填寫災情處置表、電話專線接聽及電話記錄。	第三節、災中應變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輪值任務： (1) 建置應變中心開設輪值人員表，視情況更新，並通報輪值人員進駐進行應變工作。 (2) 值勤間需開設 EMIC 系統、填寫災情處置表、電話專線接聽及電話記錄。	修改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名稱

P. 108	依據臺南市環保局提供之「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資料名冊」及於該局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所得資訊，	依據臺南市環保局提供之「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資料名冊」及於該局自行政院環保署毒管處「毒性及化學物質管理系統」所得資訊，	「行政院環保署毒管處」名稱修正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	---	--	--

目錄

第一章、總則.....	1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1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1
一、計畫擬訂與運用原則.....	1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2
三、計畫修訂與實施.....	2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4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4
一、自然環境.....	4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述.....	10
三、防救災資源.....	15
第二節、地區災害特性.....	24
一、歷史災例.....	24
二、災害潛勢分析(含災損).....	25
第三節、地區行政架構.....	46
第四節、災害防救體系.....	48
一、災害防救會報.....	48
二、災害應變中心.....	48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50
四、緊急應變小組.....	50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51
六、各課室配合防災業務權責分工表.....	55
七、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57
八、災害防救經費.....	59
九、相關法令訂定.....	60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65
第一節、減災計畫.....	65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系統.....	65
二、防災教育.....	66
三、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	67
四、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67
五、企業防災.....	68
第二節、整備計畫.....	70
一、防災體系建置.....	70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70
三、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71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72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74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74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77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77
二、受災區管理與管制.....	78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79

四、疏散撤離、避難收容安置.....	80
五、緊急醫療.....	82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83
七、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86
第四節、復原計畫.....	88
一、啟動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提報.....	88
二、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89
三、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92
四、重建災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93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95
第一節、災前整備.....	95
第二節、災中應變.....	99
第五章、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	101
第一節、平時減災.....	101
第二節、災前整備.....	102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102
二、演習訓練.....	102
三、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103
第三節、災中應變.....	105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105
二、二次災害之防止.....	107
第六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	108
第一節、平時減災.....	108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109
二、災害防救宣導.....	109
第二節、災中應變.....	111
第七章、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113
第一節、防災防救執行重點.....	113
一、風水災害.....	113
二、地震災害.....	113
三、地震所引起之海嘯災害.....	114
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15
第二節、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117
第三節、內部管考機制.....	118

圖目錄

圖2-1-1、七股區行政區域圖.....	5
圖2-1-2、七股區地形高程分佈圖.....	7
圖2-1-3、七股區地質分佈概況圖.....	7
圖2-1-4、七股區水系圖.....	9
圖2-1-5、七股區重要道路分佈圖.....	11
圖2-1-6、七股區土地利用圖.....	13
圖2-1-7、七股都市計畫區位示意圖.....	13
圖2-1-8、七股區消防單位分布圖.....	15
圖2-1-9、七股區警察單位分布圖.....	17
圖2-1-10、七股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17
圖2-1-11、七股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19
圖2-1-12、七股區保全對象分布圖.....	22
圖2-2-1、七股區歷史災害位置分布圖.....	24
圖2-2-2、臺南市七股區重現期100年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27
圖2-2-3、臺南市七股區日雨量150mm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27
圖2-2-4、臺南市七股區日雨量300mm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28
圖2-2-5、臺南市七股區日雨量450mm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28
圖2-2-6、臺南市七股區日雨量600mm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29
圖2-2-7、臺南市七股區天然災害潛勢地圖.....	30
圖2-2-8、臺南市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	32
圖2-2-9、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	33
圖2-2-10、土壤液化過程.....	34
圖2-2-11、土壤液化潛在圖—大臺南全圖.....	35
圖2-2-12、土壤液化潛在圖—七股.....	36
圖2-2-13、土壤液化潛在圖—麻豆.....	36
圖2-2-14、六甲—木屐寮斷層地震事件各區危險分布圖.....	37
圖2-2-15、六甲—木屐寮斷層地震事件七股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圖.....	40
圖2-2-16、臺南市海嘯溢淹潛勢圖.....	42
圖2-2-17、七股區海嘯溢淹潛勢圖.....	43
圖2-2-18、臺南市溢淹範圍於地震發生後90分鐘.....	45
圖2-3-1、七股區公所現行組織概況.....	46
圖4-1-1、臺南市搶險器材與物資整備分布圖.....	97
圖6-1-1、七股區毒性化學物質列管場所分布圖.....	108
圖6-1-2、毒性化學物質危險分析與列管廠場分布圖.....	109
圖6-1-3、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圖.....	110

表目錄

表 2-1-1、七股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10
表 2-1-2、七股區土地利用統計表.....	12
表 2-1-3、七股區現有消防分隊.....	15
表 2-1-4、七股區現有警察單位.....	16
表 2-1-5、七股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16
表 2-1-6、七股區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	18
表 2-1-7、七股區公所物資一覽表.....	20
表 2-1-8、七股區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表.....	21
表 2-2-1、推估未來可能在臺南市引發災害地震的活動斷層資訊表.....	38
表 2-2-2、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38
表 2-2-3、七股區海嘯災害保全住戶彙整表.....	41
表 2-3-1、七股區各課室主要任務職掌表.....	47
表 2-4-1、近3年七股區公所搶險搶修災害準備金使用情形一覽表.....	59
表 7-1-1、海嘯短中長期改善建議對策表.....	115
表 7-3-1、七股區災害防救工作項目管制表.....	118

第一章、總則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一、計畫擬訂與運用原則

- (一)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劃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
- (三)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合計七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第七章則為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則針對無論災害類型的共同對策做說明，第四章至第六章分別描述風水災害、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設定與災害防救各階段對策與措施，第七章則為本區災害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三、計畫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公所之權責，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乃3至5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之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3至5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A、B、C、D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A：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B：為重要需於3年內分階段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C：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D：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 A 與 B 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A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 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七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 (一)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A之對策與措施。
- (二)重要等級B之對策與措施需於3年內分階段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 (三)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一、自然環境

(一)地理位置

本區位於臺南市的西側沿海，是臺灣本島最西側的陸地。土地面積高居南市各區第4位，漁鹽土地利用更高居南市首位，是著名的漁鹽之區。七股區東鄰佳里、西港區，西濱臺灣海峽，南接安南區，北為將軍區，總面積 110.15 平方公里。

於107年12月25日里鄰調整後，現劃分為18里(如圖 2-1-1 所示)，並可概分為北、中、南三個區域：北七股：西寮里、頂山里、大潭里、後港里、篤加里。中七股：大埕里(行政中心)、玉成里、七股里、溪南里、龍山里、中寮里、塩埕里。南七股：三股里、十份里、永吉里、樹林里、義合里、竹橋里。



圖 2-1-1、七股區行政區域圖

(二)地勢及地質

本區位於嘉南平原南側末端，南至曾文溪，西毗台灣海峽。西海岸以洲瀉海岸地形著稱，平原面受曾文溪及排水路切割形成較淺之河溝，早期河流夾帶大量泥沙，並於溪口與其兩側之海岸地帶淤積，使平原面得以向西擴張。歷經洪水氾濫、河道改變及淤塞、內海水域淤積等自然環境演變，以及三百多年的人為築堤禦水、產業活動(養殖魚池、鹽灘)等影響，在 1930 年代河堤陸續築建後，水系河道未再發生大幅變遷，平原區地形變化趨於穩定，嘉南平原地面坡度頗為平緩，坡度介於 $1/800 \sim 1/1,000$ 之間(如圖2-1-2)。本區位於西南沿海之嘉南平原末端，多屬濱海之新生地，為台地礫石層及地質年齡較輕之第四紀沖積層，主要由第三紀碎屑岩層所組成，土質鬆軟而滲透力甚強，所含生物性或化學性之沉積岩較少；沿海沙洲甚為發達，沿海海岸土壤平原區以鹽土為主，最外圍一帶鹽漬土為幼年期之海岸平原，俗稱為鹽份地，大多為舊有之鹽灘或利用為魚塭，若土壤未經人工洗滌改良，不宜作物生長。嘉南平原區內的河川多含砂量大，且為短促流急型態，河系雖多，但河川離開丘陵區進入平原區後並未能形成大規模的沖積扇，此與臺灣西部濁水溪及高屏溪的特性不同，因此嘉南平原之地下水資源較為缺乏。本區地質層主要由近代沖積層(圖 2-1-3)所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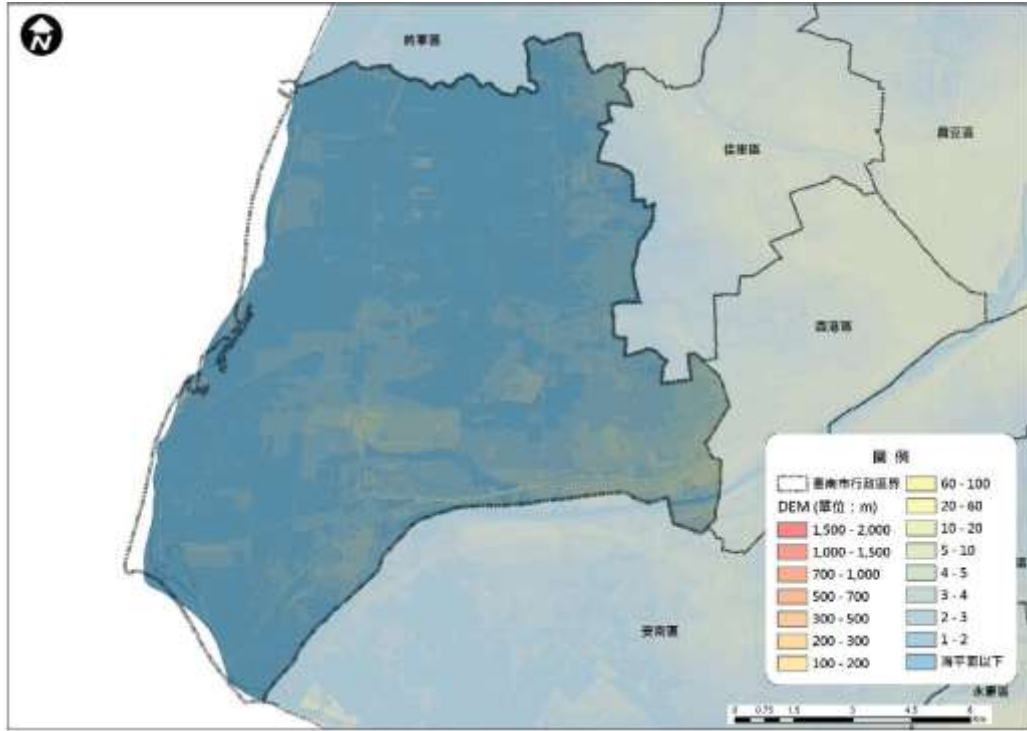


圖 2-1-2、七股區地形高程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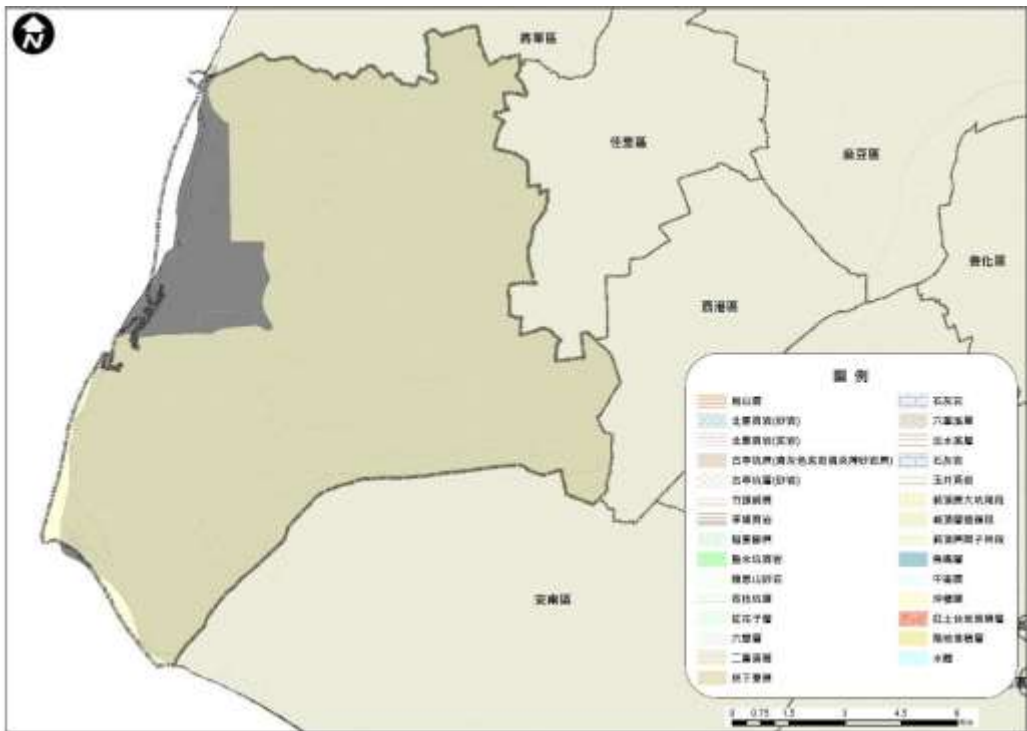


圖 2-1-3、七股區地質分佈概況圖

(三)水系

本區南端以曾文溪主流與安南區為界，劉厝、六成及大寮排水等三個區域排水系統之幹線主流及其支、分線，測量之排水路長度約 116.5 公里。其中，劉厝排水流域面積約 65 平方公里，主要排水路總長約 46 公里；六成排水系統主幹線總長計約 8 公里，集水區面積約 13 平方公里；大寮排水系統集水區面積約 40 平方公里，主要排水系統總長度約 23 公里；水系及區排如圖 2-1-4。

(四)水文與氣候環境

本區年降雨日數約 102 天，五至九月為雨季，十月至翌年四月為旱季；相對濕度全年變化約 77~82% 間；年均溫約 23.7 度，年平均最高溫約 26.7 度，年平均最低溫約 19.5 度，一般情形每年七月最熱，一月最冷；歷年各月風向主要以北風、北北東風為主，夏季季風風力溫和，以四、五月風速最低，約 3.0m/s，冬季季風則多受蒙古及華北高氣壓作用而發生強風，一月風速最高，年平均極大風速為 18.1m/s。平均日照時數以七月 203 小時最多，二月 145 小時較少，充足的日照，構成以往沿海發展鹽業的基礎。



圖 2-1-4、七股區水系圖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述

(一)人口概況

全區共有18個里154鄰，截至111年8月統計全區設籍7,906戶，人口有21,485人，人口密度約為195.05人/平方公里。

表 2-1-1、七股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名稱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總計	154	7906	11102	10383	21485
後港里	10	412	562	477	1039
大潭里	7	293	372	338	710
篤加里	7	327	480	439	919
頂山里	8	346	466	402	868
西寮里	6	217	251	198	449
塩埕里	3	184	228	203	431
龍山里	11	636	866	860	1726
溪南里	6	182	191	207	398
七股里	7	307	484	464	948
玉成里	7	306	453	437	890
大埕里	21	1066	1501	1453	2954
樹林里	13	754	1111	989	2100
中寮里	5	277	356	345	701
竹橋里	11	500	635	658	1293
義合里	10	719	1034	1009	2043
永吉里	6	372	567	536	1103
三股里	8	485	747	676	1423
十份里	8	523	798	692	1490

資料來源：臺南市佳里戶政事務所官網資料

(二)交通概況

境內交通網便利，有省道台17線、快速道路台61線及市道173號、173甲線、176號等交通路線分布及轄區內台61線西濱快速公路之七股及十份交流道路段於106年11月11日通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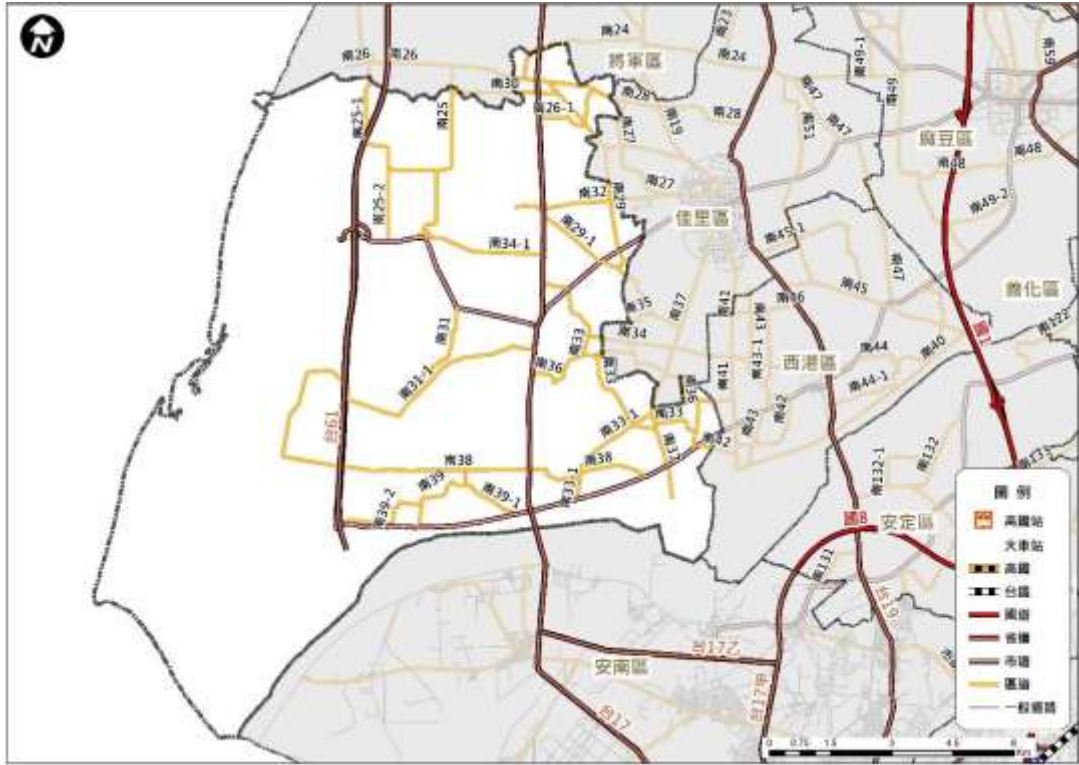


圖 2-1-5、七股區重要道路分佈圖

(三) 土地使用及都市發展狀況

本區之非都市土地計9,453.17公頃，分有特定農業區1,890.91公頃，一般農業區6,628.90公頃，鄉村區334.57公頃，及特定專用區598.78公頃。本區之住宅用地面積合計編定307.39公頃，人平均樓地板面積為18m²/人。在使用方面，家宅專用佔94.04%，兼工廠用佔0.94%，兼商業用佔3.82%，兼其他用佔1.20%。七股區耕地面積3,019.54公頃，耕地率27.41%。耕地面積中，水田1,954.24公頃，旱田1,065.3公頃，水田比率64.72%。另就計畫編定現況，非都市土地編定之農業區8519.81公頃，其中特定農業區1,890.91公頃，一般農業區6628.9公頃，林地213.36公頃，養魚池5,541.33公頃，鹽田1,447.77公頃。「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編定範圍面積141.3444公頃，經臺南市政府108年2月20日公告，於111年1月24日開發施工。

本區都市計畫區範圍東以昭明中學東側圍牆以東約50公尺處產業道路為界，西至七股里 九龍宮以西約120公尺農路處，南至七股里西湖堂以南約150公尺處產業道路，北至玉成里玉龍宮以北約330公尺天然界線處，包括大埕里、玉成里及七股里（詳圖 2-1-7），面積為172.04公頃，自109年8月12日零時公告生效。

表 2-1-2、七股區土地利用統計表

代碼	類別	平方公尺	公頃	比例%
01	農業用地	80082313.18	8008.23	58.04%
02	森林用地	886411.36	88.64	0.64%
03	交通用地	4438270.93	443.83	3.22%
04	水利用地	25927966.05	2592.80	18.79%
05	建築用地	3901529.45	390.15	2.83%
06	公共設施用地	515326.37	51.53	0.37%
07	遊憩用地	591222.95	59.12	0.43%
08	礦業用地	11629700.82	1162.97	8.43%
09	工業用地	1413444	141.34	1.02%
10	其他	8592957.42	859.30	6.23%
合計		137979142.52	13797.9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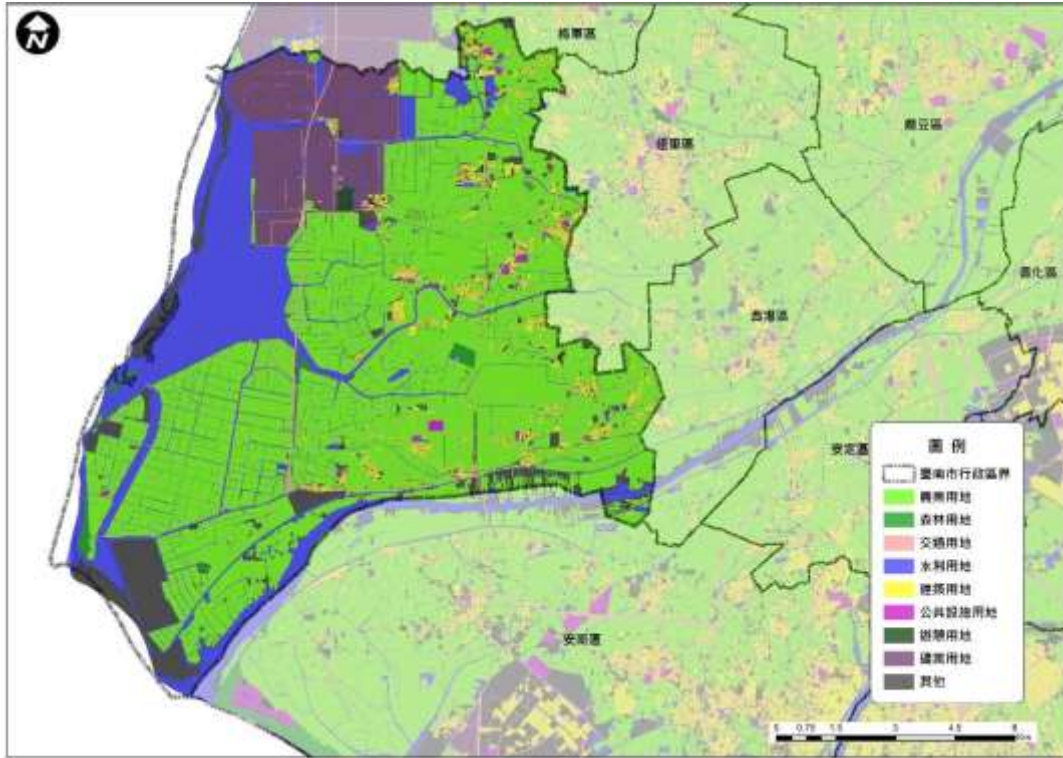


圖 2-1-6、七股區土地利用圖



圖 2-1-7、七股都市計畫區位示意圖

(四) 產業概況

本區因地理環境因素，目前產業偏重於農、漁業，農作主要種植種類有洋香瓜、大蒜、紅蔥頭、食用玉米、芝麻、加工蕃茄、甘薯、胡蘿蔔、綠豆等。

本區除有曾文溪外，尚有三股溪（大塭寮大排）、樹林溪（七股大排）、七股溪、六成排水、大寮排水，以及遍佈於魚塭間的大小水路，和橫跨於四孔水門與十五孔水門間的大潮溝等等，構成一個極為完整的給、排水系統，為養殖漁業發展最主要的條件，目前漁業養殖面積廣達 4,000 餘公頃（6,000 餘口），為全臺之冠。漁業是七股區最主要的產業，包括陸上魚塭養殖與淺海養殖。七股區的養殖漁業發源甚早，主要養殖種類有虱目魚、烏魚、文蛤、牡蠣、石斑、吳郭魚、鰻魚、白蝦、定置漁網等。

三、防救災資源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需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七股區防救災之資源包含消防、警政、醫療、避難收容處所及國軍單位等，各資源概況敘述如下：

(一)消防單位

本區設有一個消防分隊，為臺南市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七股分隊（如表 2-1-3 所示）。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事務。身心障礙者避難時亦得請求消防分隊支援。

表 2-1-3、七股區現有消防分隊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警消人力	可支援 機具種類	機具 數量
七股消防分隊	臺南市七股區大 埕里 295號	戴佐丞	7873482	14人	消防車	3輛
					救護車	1輛
					橡皮艇	1艘



圖 2-1-8、七股區消防單位分布圖

(二) 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佈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勸導及疏散居民、緊急搶救等。區內共有五所警察分駐(派出)所(如表 2-1-4 所示)。

表 2-1-4、七股區現有警察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人力	單位可支援 機具種類	機具數量
七股分駐所	臺南市七股區玉成里 24 號	蔡麟仰	06-7872154	8 人	巡邏警車	1 輛
三股派出所	臺南市七股區三股里 42 號	楊宗勳	06-7881404	5 人	巡邏警車	1 輛
中鹽派出所	臺南市七股區中寮里 23-65 號	謝昌男	06-7800213	5 人	巡邏警車	1 輛
竹橋派出所	臺南市七股區竹橋里 125 號	翁俊傑	06-7891002	5 人	巡邏警車	1 輛
後港派出所	臺南市七股區後港里台潭 28 號	楊晉權	06-7941924	5 人	巡邏警車	1 輛

(三) 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或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以及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等。區內醫療單位調查可為防救災用之醫療院所計有1家(如表 2-1-5) 所示。

表 2-1-5、七股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人力	單位可支援 機具種類	機具數量
七股衛生所	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79 號	陳繼進	06-7872277	7	無	無



圖 2-1-9、七股區警察單位分布圖



圖 2-1-10、七股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四)避難收容處所

區內針對災害規劃之避難收容處所共13處。各避難收容處所地址、聯絡人及可收容人數如表 2-1-6 所示，分布圖如圖2-1-11。本所已建置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清冊，以利災時緊急進行避難疏散。

表 2-1-6、七股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編號	收容所名稱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避難收容處所地址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 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1	七股國小活動中心	陳智揚/校長	06-7872076 分機201	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395號	70	70	0	450	0	■水災 ■震災 ■海嘯
2	義合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黃文乾/里長	06-7891113	臺南市七股區義合里72之2號	70	70	0	420	0	■水災 ■震災
3	龍山里漁民活動中心	王文財/里長	06-7872072	臺南市七股區龍山里211-33號	160	160	0	980	0	■水災 ■震災 ■海嘯
4	大潭里漁民活動中心	陳中正/里長	06-7941118	臺南市七股區大潭里台潭28-6號	100	100	0	600	0	■水災 ■震災
5	大埕里漁民活動中心	陳清文/里長	06-7875039	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271-1號	60	60	0	385	0	■水災 ■震災
6	城內里活動中心	蘇龍標/里長	06-7943168	臺南市七股區後港里城內16-3號	50	50	0	320	0	■水災 ■震災
7	樹林社區活動中心	黃寶田/里長	06-7891009	臺南市七股區樹林里5-8號	70	70	0	420	0	■水災 ■震災
8	佳里榮譽國民之家	白永成/主任	06-7880664	臺南市七股區三股里147號	21	21	0	120	0	■水災 ■震災
9	私立昭明國中	李娉/校長	06-7872053 分機200	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315號	170	170	0	1050	0	■水災 ■震災
10	三股國小	王富美/校長	06-7880744 分機11	臺南市七股區三股里100號	300	0	300	0	3250	■震災
11	後港國小	方婉真/校長	06-7941305 分機10	臺南市七股區台潭1號	500	0	500	0	5400	■震災
12	佳里國中後港校區	李月華/校長	06-7941357 分機225	臺南市七股區頂潭93號	500	0	500	0	5202	■震災
13	竹橋國小	謝宇笙/校長	06-7891041 分機10	臺南市七股區竹橋里130號	200	0	200	0	1940	■震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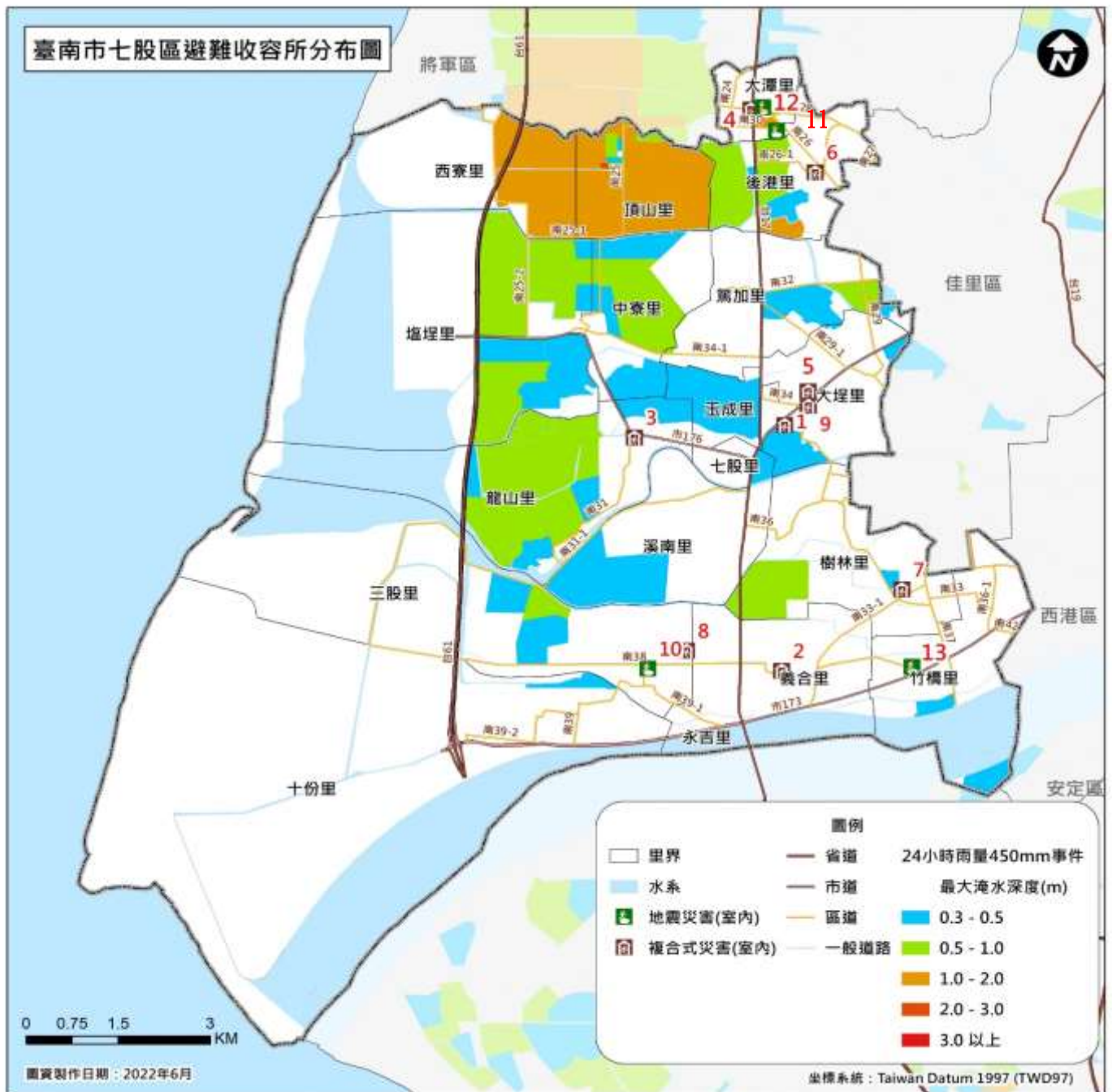


圖 2-1-11、七股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表 2-1-7 七股區公所物資一覽表

物資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照片
睡袋	375	七股區公所倉庫	大埕里382號	社會課	郭怡貞	7872611#214	
睡墊	38						
帳篷	8						
枕頭	40						
毛毯	83						
涼被	230						
短袖上衣	35						
外套	6						
拖鞋	135						
衛生紙	50						
成人尿布(褲)	3						
漱口杯	12						
杯子	3						
雨衣	100						
雨傘	20						
男用雨鞋	3						
洗衣刷	3						
充電式捕蚊拍	40						
延長線輪座	1						
奶瓶	2						
工程帽	6						
吹風機	4						
LED工作燈	6						

泡麵	216						
肉類罐頭	72						
餅乾口糧	200						
瓶裝礦泉水	48						
魚類罐頭	48						
其他罐頭	120						
米	12						
衛生棉	1						
酒精	2						
漂白水	2						
額溫槍	1						
口罩	50						

表 2-1-8 七股區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表

編號	姓名	地址	連絡電話	保全類別
1	陳○福	玉成里5鄰67-1號	7875105、 0971105619	老人
2	楊○源	大潭里1鄰42-2號	0956-997-616	獨居老人
3	邱黃○	篤加里6鄰102號	0910-799-737	獨居老人
4	陳許○	龍山里3鄰39-5號	06-7872772	老人
5	吳○洲	中寮里3鄰25-1號	06-7800706	身心障礙
6	林○鑫	溪南里1鄰8-1號	06-7872997	行動不便(使用輔具)
7	林黃○	溪南里1鄰8-1號	06-7872997	失智
8	RECHELLE B. SANTOS	溪南里1鄰8-1號	06-7872997	林○鑫夫婦看護
9	楊陳○	竹橋里1鄰11號	06-7891348	行動不便
10	黃吳○雲	竹橋里4鄰69號	06-7891591	行動不便
11	陳黃○金	樹林里3鄰看坪5-10號	06-7892222	獨居老人
12	陳黃○雀	樹林里3鄰看坪44-1號	06-7891912	獨居老人(使用拐杖)
13	陳○福	三股里6鄰144-1號	06-7881560	行動不便(使用輔具)
14	陳曾○趁	三股里6鄰144-1號	06-7881560	行動不便(使用輔具)
15	陳黃○花	義合里8鄰糠榔24號	06-7893611	行動不便(使用拐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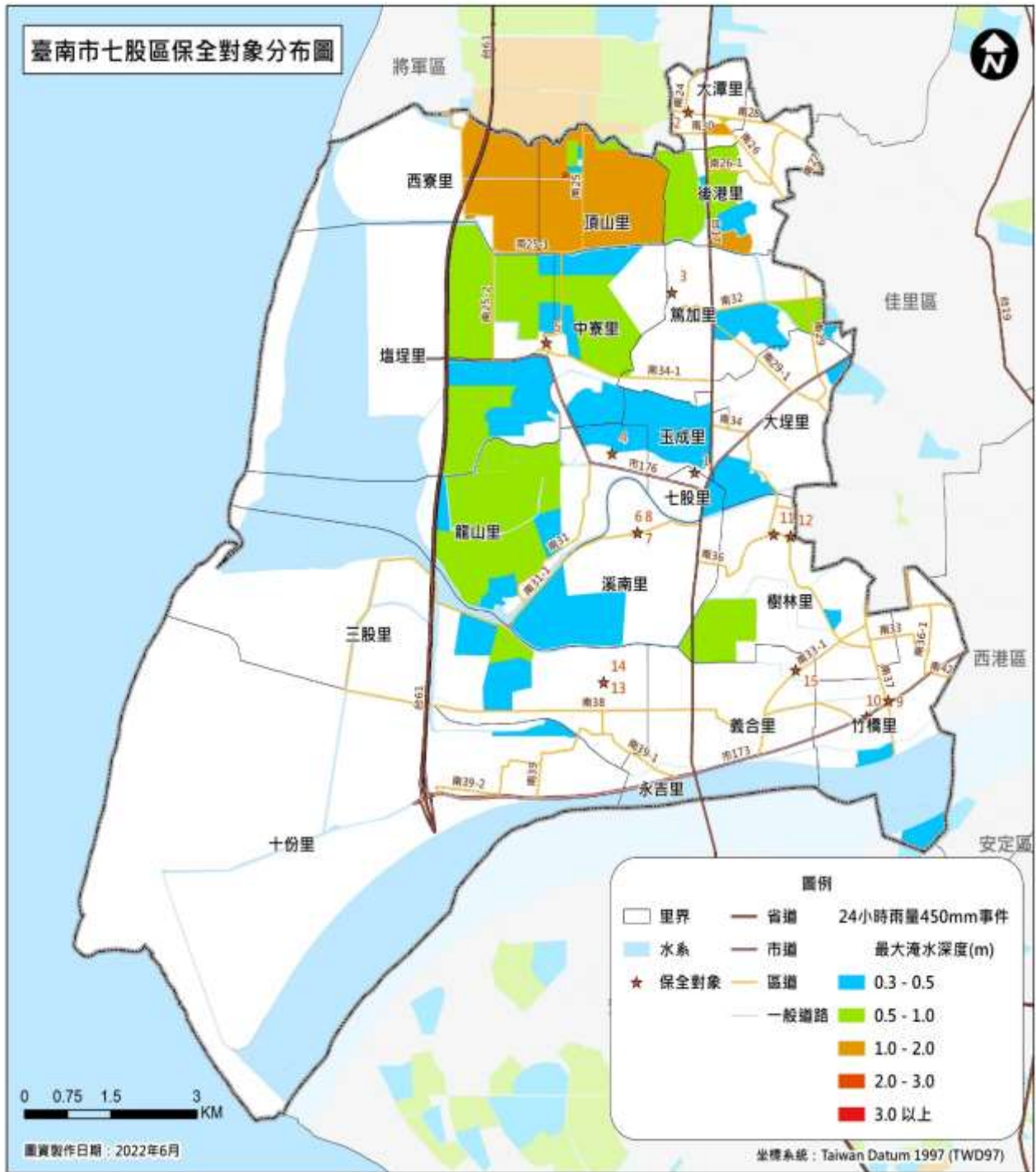


圖2-1-12 七股區保全對象分布圖

(五)國軍單位

1. 國軍協救項目：

(1)主要項目：

當國家發生重大災害，立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如海、空難、天然災害、複合式災害、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或其他有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虞者），各級部隊不待命令立即投入支援。

(2)次要項目：

鄉民安置、人員疏散、維生物資輸送、公共環境清理復原、道路橋樑搶通、消毒防疫執行、校園清理、協助河道疏濬、輔助警察單位進行秩序維護、巨石爆破等其他特別事項，依地方政府需求循行政體系申請，由國防部核派後始可支援。

2. 國軍支援兵力資源：

本區屬臺南災防區由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負責，營外預置兵力20人、中戰1輛，預置地點為七股區圖書館。

第二節、地區災害特性

一、歷史災例

七股區主要是以水災災害為主，根據過去近5年淹水調查資料顯示，七股區於2017海棠颱風、2018年0619豪雨及0822豪雨、2020年0519豪雨、2021年0730豪雨及0806豪雨皆有淹水災情發生。其淹水區位如圖2-2-1所示，主要原因在於地勢低窪以及短延時強降雨導致區域排水溢淹。



圖2-2-1、七股區歷史災害位置分布圖

二、災害潛勢分析(含災損)

(一) 風水災害潛勢與特性

1. 風水災害特性

本區位於西南沿海之嘉南平原末端，多屬濱海新生地，南端以曾文溪主流與安南區為界，大寮、六成及劉厝排水等三個區域排水系統之幹線主流及其支、分線。水系及區排網路密集且複雜，全區地勢低平，部分地區雨水宣洩不易，形成易淹水之低窪社區，每年汛期及颱風來襲期間常有淹水災情傳出。歸納本區風水災害之主要致災原因有下列幾點：

(1) 沿海地勢低窪

本區因地勢低平，西臨臺灣海峽，南臨曾文溪，颱風豪雨期間水位高漲，易造成沿海及低窪地區排水不及，排水方式主要倚靠抽水機及防水閘門等設施輔助，一旦降雨強度過大，則會發生抽水不及而致淹水之問題。

(2) 颱洪暴潮之影響

大潮時，海水沿排水路等湧入倒灌，十分依賴防水閘門、堤防及抽水機等設施防範。滿潮及颱洪暴潮期間，因潮位可能高於局部低地，故造成外水位高漲，導致內水無法排出而發生淹水災情。

(3) 全球環境變遷之影響

溫室效應可能使得全球各地之降雨日數減少及降雨集中趨勢，且降雨量亦越來越大，使得受災範圍與程度日益嚴重，以臺南地區來說，莫拉克颱風期間即有多個區之降雨量超過 200 年重現期距之標準，對沿海低窪排水不易之地區極為不利。

2. 災害規模設定

本區轄區內目前一般防洪硬體工程之保護標準多為重現期距 100 年以下，故若發生此等級之颱風豪雨事件時，即會因而有大型災害發生，而造成災害；98 年莫拉克颱風事件，其重現期就臺南市而言亦約位 100~200 年間。鑑於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所帶來之災情，造成本區於事前防災準備、災時緊急應變、災後重建復原等諸多問題產生，故以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及莫拉克颱風等歷史災害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作為災害規模設定對象。並以重現期 100 年之雨量值條件進行淹水潛勢分析，再依據此淹水潛勢資料與莫拉克颱風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擬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災前整備、災時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之各項因應措施。本區災害防救計畫重新修訂時，災害規模設定亦應重新檢討。

(1) 重現期 100 年降雨事件分析

本降雨事件分析結果係依據地形(高程)、地貌(道路、土地利用情形)及防洪設施(河川、排水路、堤防)等，配合氣候條件(雨量、潮位)模擬演算而成，所用之雨量資料包含臺南周遭區位雨量站之降雨資料與潮位條件(延時 24 小時)，重現期 100 年降雨事件分析結果如圖 2-2-2 所示。

(2) 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

整合上述歷年淹水區域及重現期 100 年降雨事件分析圖分析結果，即為本計畫設定本區之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本計畫針對風水災害之相關作為即以此為對象進行研擬。

(3) 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之運用

- a 圖 2-2-3、2-2-4、2-2-5、2-2-6 為各種日雨量事件下之七股區水災災害最大淹水潛勢分析圖，及圖 2-2-7 臺南市七股區天然災害潛勢地圖，可供本區應變時配合中央氣象局雨量預估值預判可能受災區位。
- b 於減災、整備階段，可參考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進行相關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制、防救災設施之配置、防救災資源之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
- c 復原階段應參考災害之成因與特性，重新檢視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是否須進行更新；相關之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防救災設施之配置、救災資源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亦應重新配合調整。
- d 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應定期配合相關資料更新，初期建議 2 至 3 年更新一次。
- e 災害應變階段，各單位運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時，仍須配合相關即時水情資訊修正。
- f 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應配合本章地區災害特性一節一起運用。
- g 如預判災害條件已完全超出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之範疇時，應立刻向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4) 圖資來源：

-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臺南市七股區降雨事件分析圖-重現期 100 年及各日雨量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 (<https://dmap.ncdr.nat.gov.tw/>)：臺南市七股區天然災害潛勢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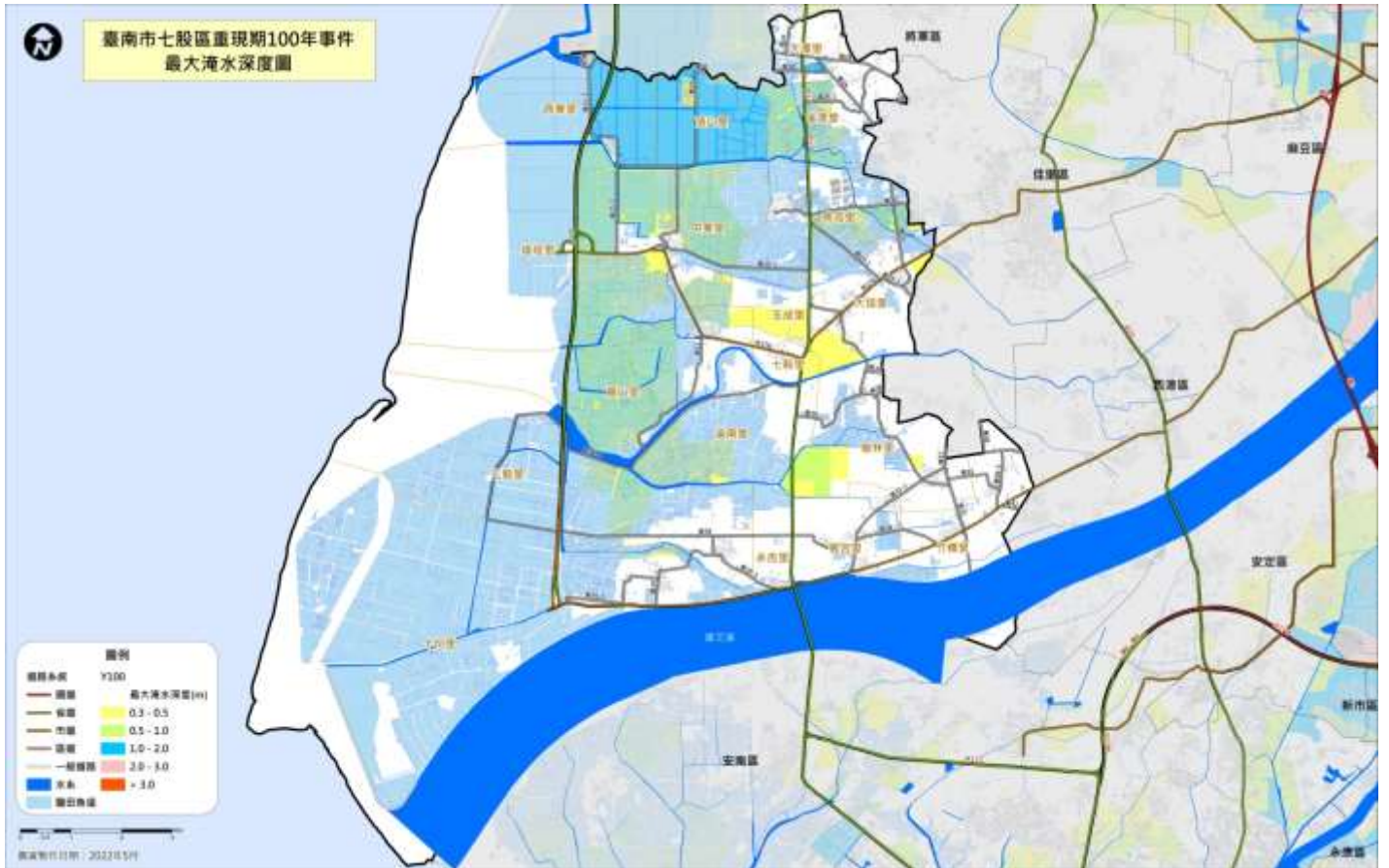


圖 2-2-2 臺南市七股區重現期 100 年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圖 2-2-3 臺南市七股區日雨量 15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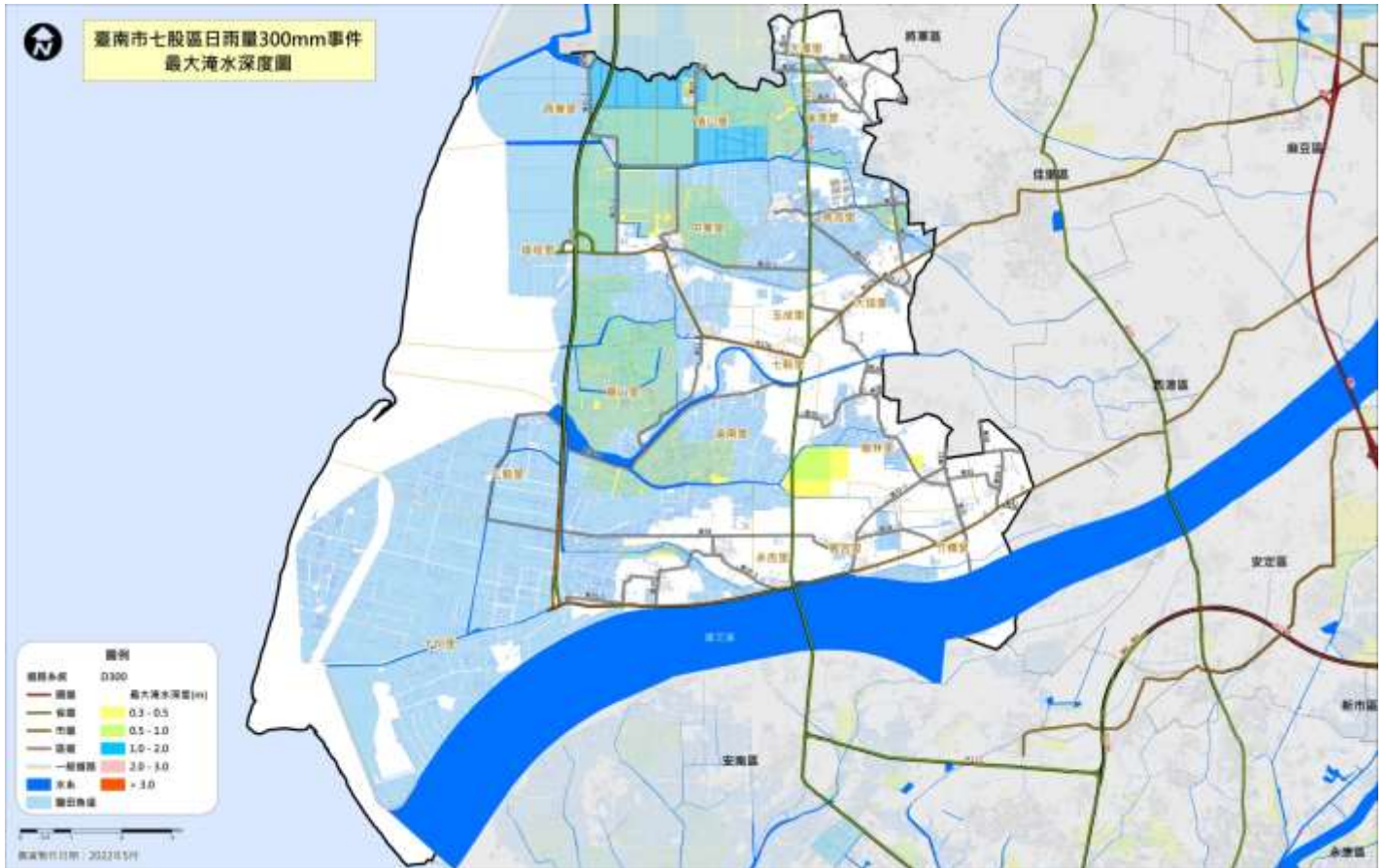


圖 2-2-4 臺南市七股區日雨量 3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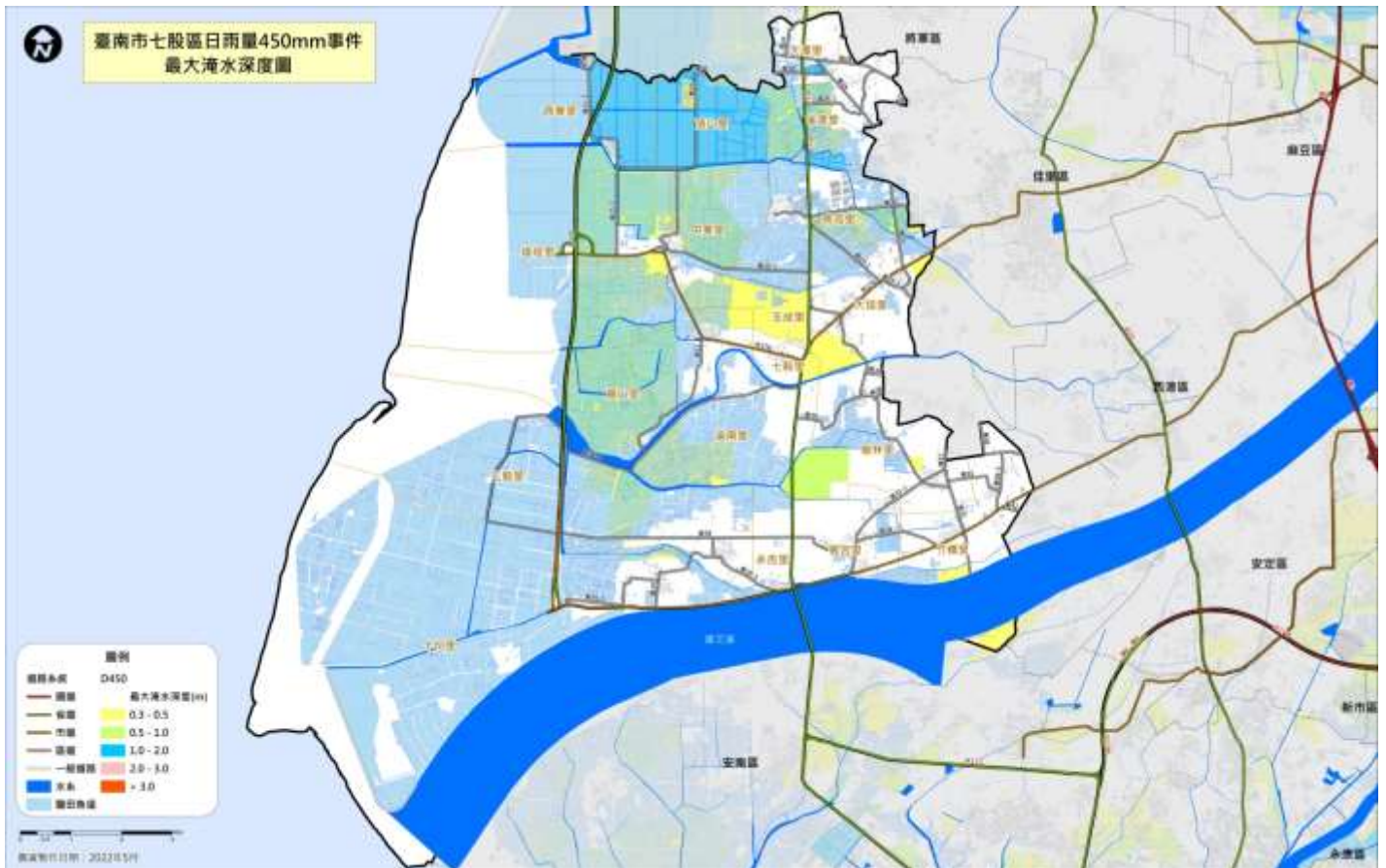


圖 2-2-5 臺南市七股區日雨量 45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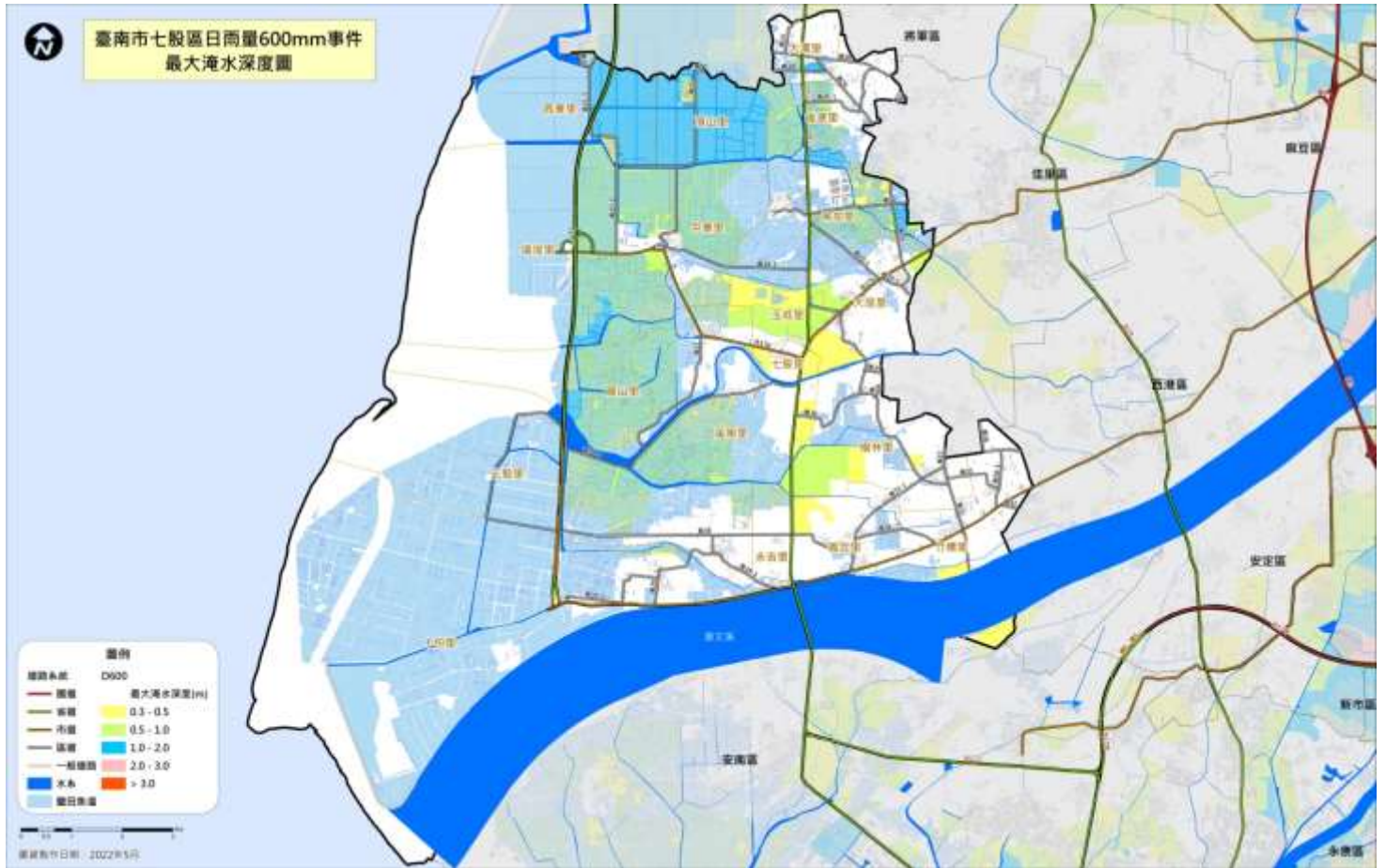


圖 2-2-6 臺南市七股區日雨量 6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圖 2-2-7 臺南市七股區天然災害潛勢地圖

三、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潛勢分析與災損

1、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

有關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敘述如下：

(1) 災害潛勢

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等。

(2) 危險度

根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各地區工程結構物分佈和人口在不同時段的分佈等，推估各地區災害的程度和數量。

(3) 境況模擬

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布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

2、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臺南市歷年天然災害中，多以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風水災害兩部分為主。臺南市位於臺灣西部地震帶上，此地震帶具有震源淺、強度大、餘震頻繁，持續時間較短之特性主要是地層受到大地應力作用，先變形而後斷裂錯動所造成。當地震波到達地表時，造成地盤振動，可能會引起山崩、地裂、地陷、砂湧、土壤液化等，因而破壞道路、橋梁、房屋地基、堤防及水庫等設施。地盤的振動，造成建築物的振動，可能使建築物局部受損或整個倒塌；室內傢俱、設備破壞；瓦斯因管線破損而外洩、電線短路等引起火災；工廠毒氣外洩……等災害，進而造成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可能會破壞道路、橋梁、房屋、地基、堤防、水庫等。地震如果發生在海底，可能會引發海嘯，侵襲海岸及海港地帶造成人員財產損失。境內之主要斷層帶有木屐寮斷層、六甲斷層、左鎮斷層、新化斷層、後甲里斷層、觸口斷層及口宵里斷層等，如圖2-2-8。有活動斷層帶經過之行政區有東山區、白河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山上區、左鎮區、南化區、新化區、永康區、仁德區、東區、玉井區及楠西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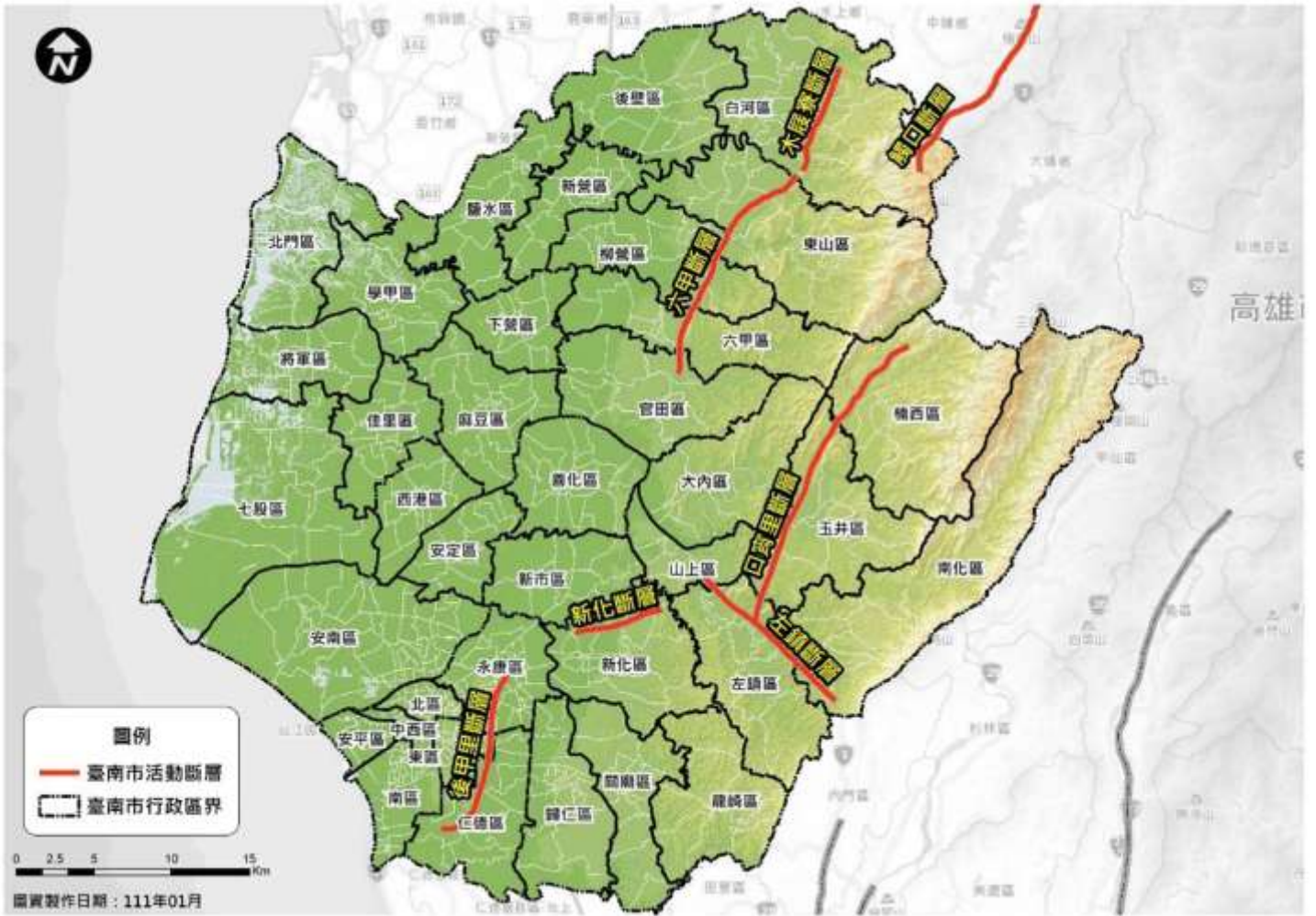


圖2-2-8臺南市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

台灣地區平均約每 11 年即發生一次傷亡超過百人的災害性地震，其中約有 3/4 是發生在台灣西部地區，而 1736 年迄今就有八次地震對台灣西南地區造成嚴重災害，這八次地震之平均發生間隔約為 40 年。自從 1964 年臺南白河地震至今，臺南地區曾於 2016 年 2 月 6 日發生芮氏規模 6.4 之南臺地震，造成百餘人死亡。圖 2-2-9 的地震活動分布圖很清楚顯示，臺南地區過去一百多年來的地震活動相當頻繁，為防範地震災害於未然，地震(含土壤液化)防災的工作應徹底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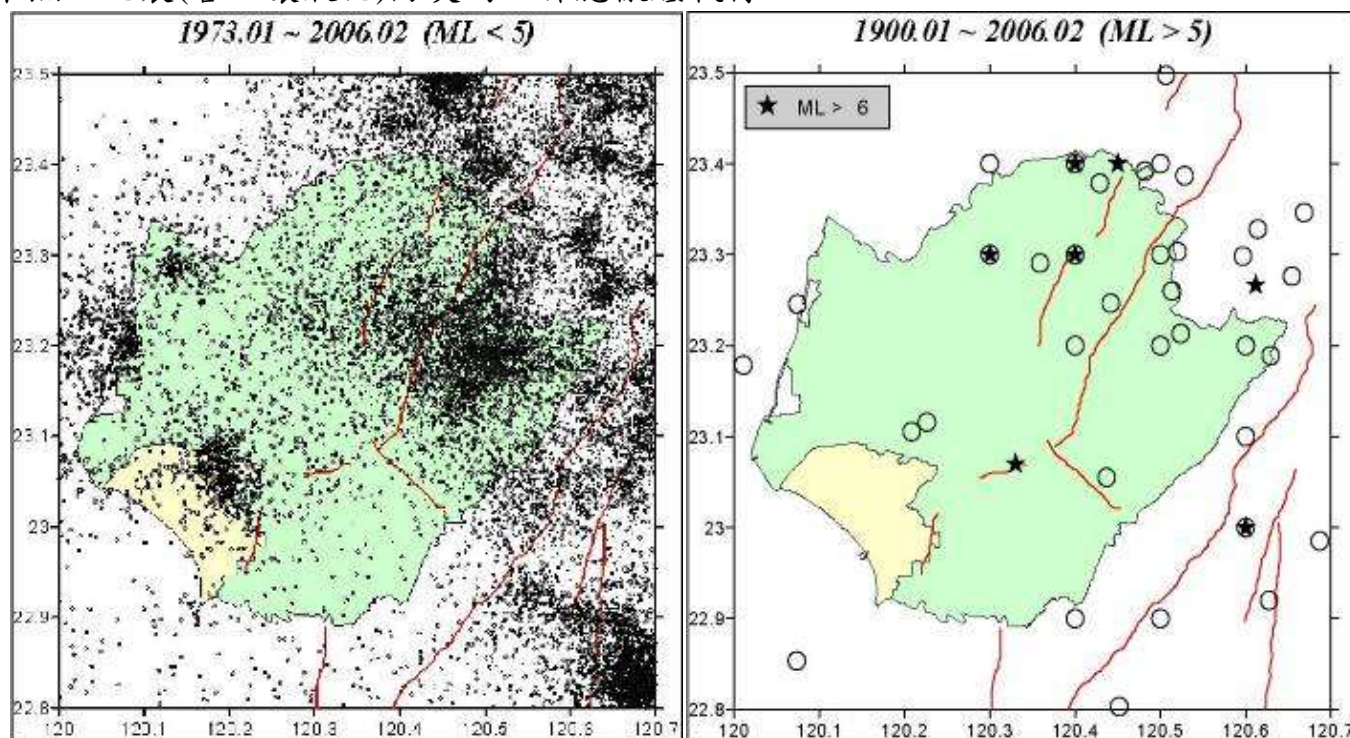


圖 2-2-9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佈

(一)、防範區域-歷史災害範圍

地震發生時，可能會帶來直接性與間接性災害，說明如下：

➤ 直接性災害

1. 斷層錯動造成之災害：

會造成地面破裂、地盤拱起或陷落的情況，地表也會出現規模不一的斷裂。一旦斷層錯動而導致地面破裂時，任何座落或橫跨斷層線上的結構物（包含建築物、道路、橋梁、維生管線、水壩、堤防等）都可能遭受損害。

2. 地盤振動造成之災害：

結構物破壞：由於地震波的振動頻率與強度不同時，會對不同的結構造成破壞，使最好的建築物都可能遭受損害。

3. 土壤液化造成之災害：

地震發生時，強烈的振動會使砂質地層中的孔隙水壓上升，導致土體抗剪強度降低；當超過臨界值時產生土壤液化現象，土體失去承載能力，建築物的地基因此

失去支撐，容易產生下沉、傾斜或倒塌的情況；另外土壤中的孔隙水壓上升會造成維生管線及淺層地下結構上浮，港灣碼頭及堤防發生側向滑移而破壞。壤液化發生時，地表的建築結構因為土壤失去承載能力，致使房屋下陷、傾斜、龜裂，及電線竿傾斜等災情。強烈震動過後，因震動增高的水壓逐漸消散，土壤顆粒逐漸沉降，造成進一步的地表沈陷（如圖2-2-10土壤液化過程）因此，土壤液化的發生需要三項要件：（1）鬆軟的砂層（2）高地下水位（3）強烈的地震，這三項具備了才可能發生土壤液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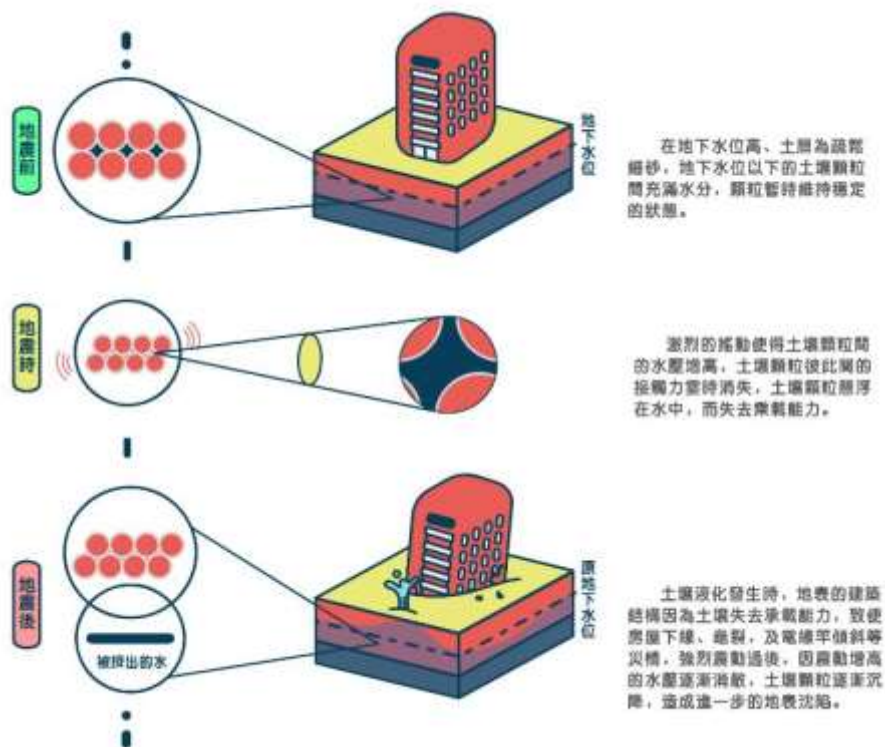


圖2-2-10土壤液化過程

➤ 間接性災害

1. 火災：

地震時，劇烈的地動將造成維生管線如水管、瓦斯管及電線等的破壞，外洩的瓦斯若碰上火源便可能引起火災，另外電線短路亦可能引起火災。由於大部分的水管已被震裂而斷水，在搶救困難的情形下，將使火勢延燒劇烈。

2. 水庫破壞造成水災：

地震時，水庫建築結構可能因為水庫中大量水體的劇烈振動、強烈的地表振動或山崩而被破壞，所引發的洪水可能對水庫下游居民帶來比地震本身更巨大的傷害。

3. 重要設施 造成之災害：

發電廠、工廠、醫院等重要設施或建築物之附屬結構在強震中受損，導致重要設施失效或甚至發生爆炸、核輻射外洩、火災、毒氣外洩等災害。

另外，地震災害除了上述直接性與間接性的災害以外，對於社會及經濟的影響以及造成後續的問題，亦是不可忽視的課題；例如人口死傷造成家庭破碎、人民經

濟的損失等。

◎什麼是土壤液化潛勢圖？

即使是砂質土壤且有高地下水的區域，地震時也不一定會產生液化，因此必須進行實地的地質調查，研判地震時實際發生土壤液化的可能性（潛勢）。液化潛勢以「低」、「中」、「高」來區隔，土壤液化潛勢圖就是用來顯示不同地區土壤液化的潛勢。（如圖2-2-11-土壤液化潛在圖-大臺南全圖、圖2-2-12 土壤液化潛在圖-七股及圖2-2-13 土壤液化潛在圖-麻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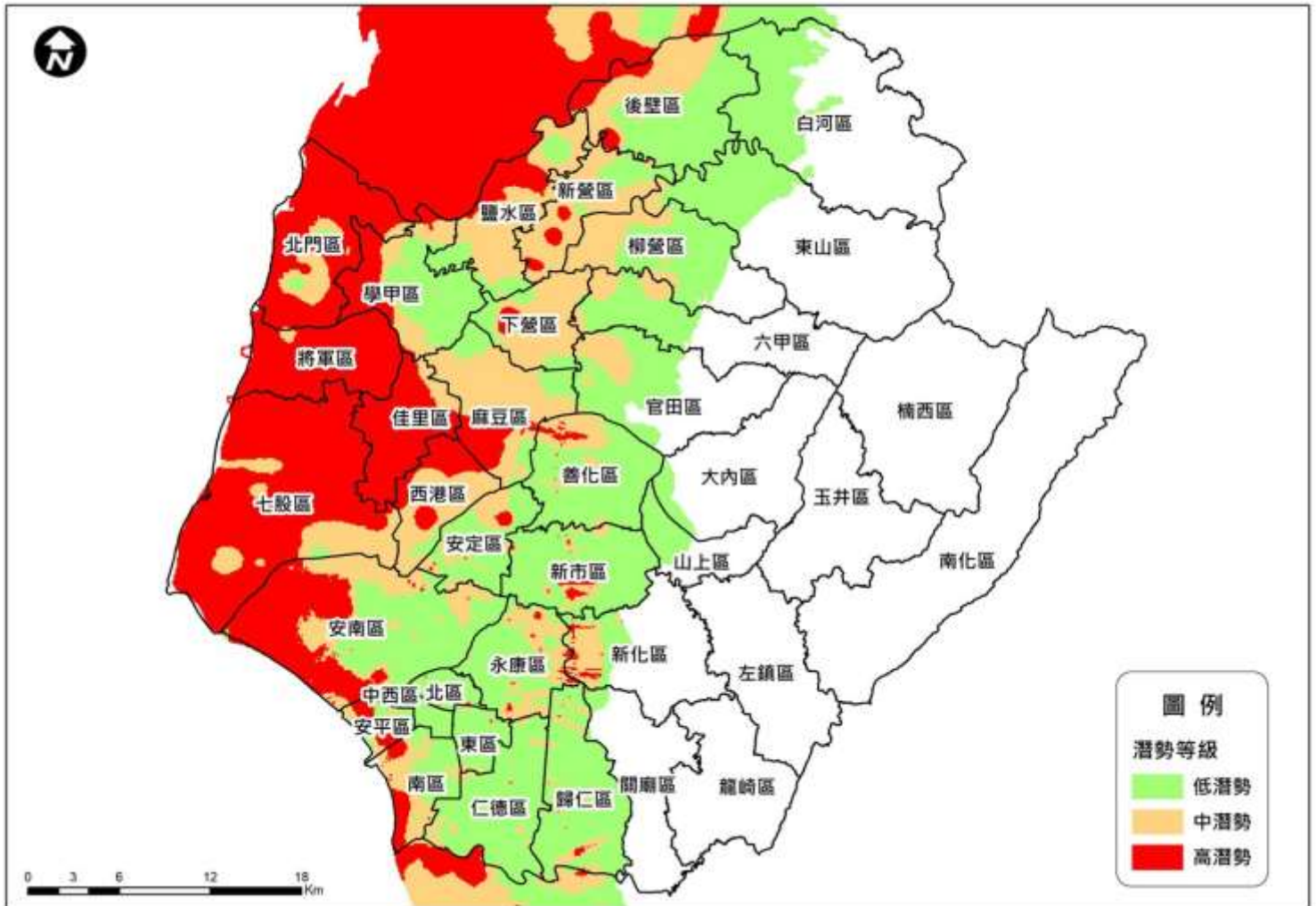


圖2-2-11-土壤液化潛在圖-大臺南全圖

潛勢所代表的意義：

- 低潛勢(綠)：強烈地震發生時，地基可能無影響或輕微影響。
- 中潛勢(黃)：強烈地震發生時，地基可能輕微影響至中度影響。
- 高潛勢(紅)：強烈地震發生時，地基可能中度至嚴重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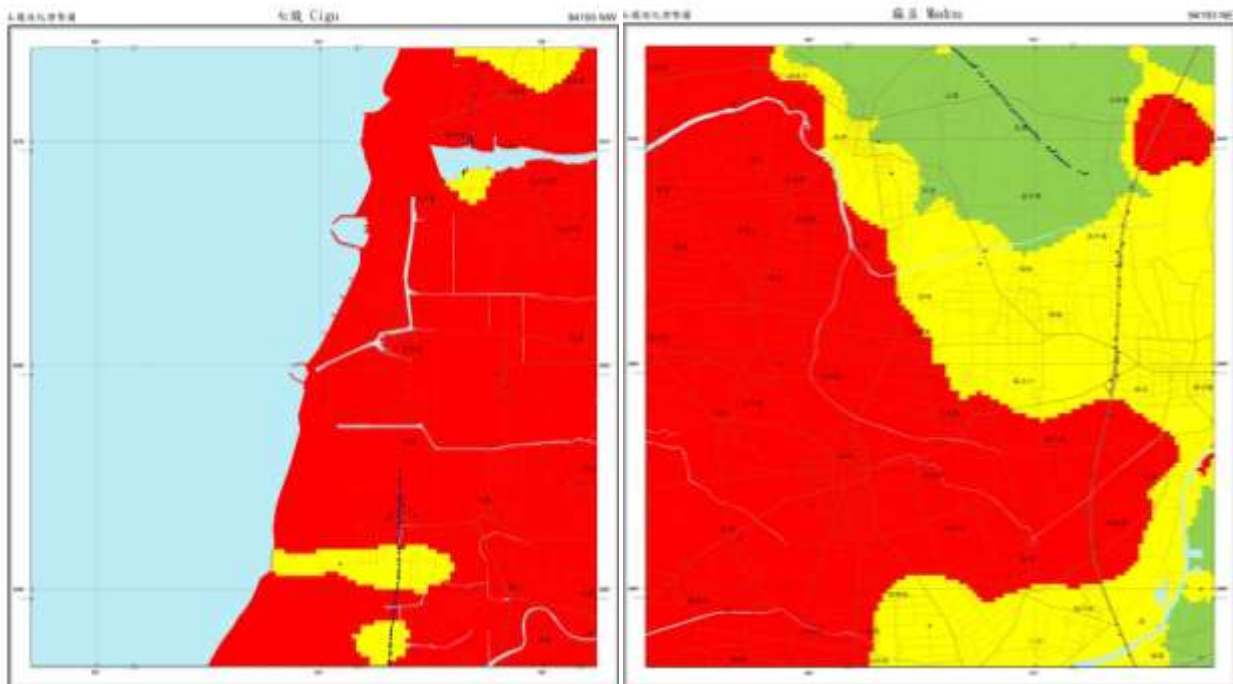


圖2-2-12-土壤液化潛在圖-七股 圖2-2-13-土壤液化潛在圖-麻豆

七股區轄內並無活動斷層資訊，過去亦無歷史性之災害記錄，歷史災害潛勢區域範圍較難確定，轄內為六甲-木屐寮斷層鄰近位置。經濟部地調所 2012 公布之台灣最新斷層資料顯示，六甲-木屐寮斷層為第一類活動斷層，若再度發生錯動，災害潛勢範圍可能亦涵蓋本區，但地震災損應較輕微。圖 2-2-14 為六甲-木屐寮斷層系統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危險度分布圖。因此，本轄區除六甲-木屐寮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外，亦需考量相鄰斷層事件的潛勢分析與災損等相關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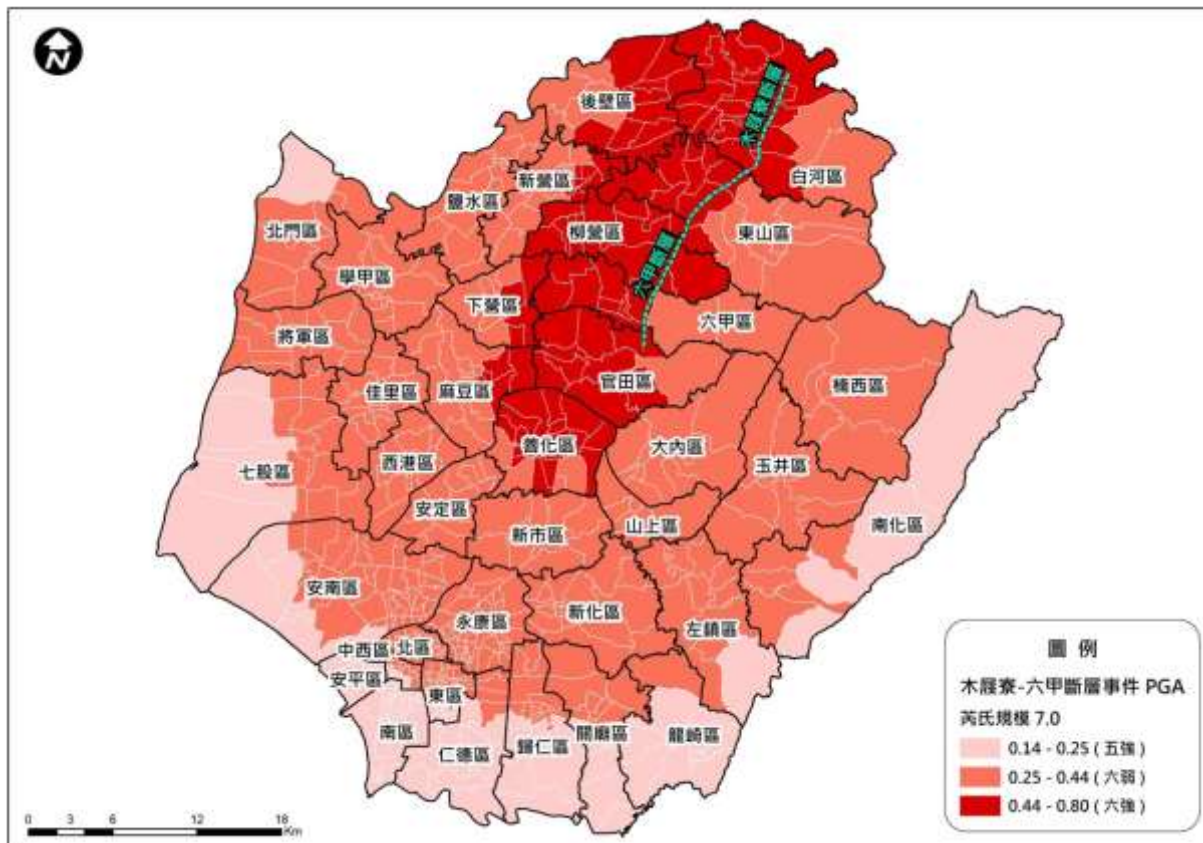


圖 2-2-14 六甲-木屐寮斷層系統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危險度分布圖

地震災害境況模擬乃根據地質構造條件與歷史地震，設定一最有可能發生而且極可能造成嚴重災害的地震，推算其強地動參數，作為其他相關災害模擬的基本輸入參數。在考慮地震發生的不確定因素下，參照「110年度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模擬之可能在臺南市引發災害的地震活動斷層，供作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對策擬定之參考。



表 2-2-1 推估未來可能在臺南市引發災害地震的活動斷層資訊表

情境	一般情境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情境四	情境五
活動斷層	觸口斷層	新化斷層	六甲-木屐寮斷層系統	後甲里斷層	左鎮斷層
芮氏規模	6.3	6.1	7.0	6.0	6.0
震央經度	120.485	120.287	120.475	120.218	120.410
震央緯度	23.250	23.056	23.400	22.983	23.052
斷層走向	N26°E	N75°E	N26°E	N23°E	N45°W
斷層傾角	40°E	90°	40°E	60°W	90°
斷層長度	30公里	12公里	60公里	12公里	10公里
斷層寬度	10公里	10公里	10公里	10公里	10公里
震源深度	13公里	5公里	12公里	6公里	15公里

表 2-2-2 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係依照震度分級體現在不同震度下，所產生之地震情境，在發生震度 7.0 以上的劇震情況下，將造成難以估計之財產及生命損失。

表 2-2-2 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震度分級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級	 無感	人無感覺。		
1級	 微震	人靜止或位於高樓層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2級	 輕震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級	 弱震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4級	 中震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少數未固定物品可能傾倒掉落，少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物牆磚可能剝落，小範圍山區可能發生落石，極少數地區電力或自來水可能中斷。
5弱	 強震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部分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或翻倒，少數門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可能發生落石，少數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可能中斷。

5強		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傢俱移動或翻倒，部分門窗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極少數耐震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崩塌。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發生落石，鬆軟土層可能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壞或崩塌。
6弱	 烈震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部分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6強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耐震能力較強房屋亦可能受損。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可能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7級	 劇震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動或翻倒，部分耐震較強建築物可能損壞或倒塌。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亦可能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鐵軌彎曲。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https://www.cwb.gov.tw>

註 1、屋內情形係以低樓層為例。

註 2、地震震度計算流程：

- 讀入加速度地震儀（強震儀）3 向量加速度資料。
- 資料進行 10Hz 低通濾波處理，適度過濾瞬間振動的高頻訊號。
- 取 3 向量合成震波，計算最大地動加速度值 PGA。
- 透過地震震度與 PGA 範圍的對照表（註 3），計算地震震度。
- 得到的計算震度不到 5 級時，以該計算震度為地震震度值，結束整個震度計算流程；計算震度為 5 級以上時，持續進行下一步驟。
- 將 3 向量原始加速度資料積分至速度，同時進行 0.075Hz 低切濾波移 除因積分動作所引進的低頻訊號。
- 取 3 向量合成震波，計算最大地動速度值 PGV。
- 透過地震震度與 PGV 範圍的對照表（註 4），計算地震震度。
- 如該計算震度小於 4 級時，則設定地震震度值為 4 級，否則以得到的計算震度為地震震度值結束整個震度計算流程。

註 3、地震震度階級對照最大地動加速度值(PGA)範圍表，震度 4 級（含）以下 依 PGA 決定。

震度階級	0 級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5 弱	5 強	6 弱	6 強	7 級
PGA (cm/sec ²)	<0.8	0.8- 2.5	2.5- 8.0	8.0- 25	25- 80	80- 140	140- 250	250- 440	440- 800	>800

註 4、新地震震度階級對照最大地動速度值(PGV)範圍表，震度 5 級（含）以上 依 PGV 決定。

震度階級	0 級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5 弱	5 強	6 弱	6 強	7 級
PGV (cm/sec)	<0.2	0.2- 0.7	0.7- 1.9	1.9- 5.7	5.7- 15	15- 30	30- 50	50- 80	80- 140	>140

(1) 六甲-木屐寮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地震規模7級）

想定之六甲-木屐寮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地震規模為 7.0(ML)，走向 N26°E，傾角 40°E，長度 60 公里，寬度 10 公里，震央位置 120.475E，

23.4N，震源深度 12 公里，斷層型式為逆移斷層。推估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七股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情形如圖 2-2-15 所示，本區的震度階級為 5 強至 6 弱等級。



圖 2-2-15 六甲-木屐寮斷層系統地震事件七股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

(2) 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

根據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將工程結構物和人口在不同時段的分佈等與災害潛勢對應之易損曲線進行套疊分析，推估各地區建物受損害的程度和數量，推估人員的傷亡分布，並可將其地震危險度依各里建物損害與人員傷亡程度的多寡做不同風險值的分級，以為各行政區進行防救災計畫之審慎因應。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台南市各區震災危險度的分佈圖。由地震危險度的分佈圖中，可找出高危險度的區，在市府及地區進行防救災計畫時，即可特別加強該行政區域的防救災能力。

(二)因地震引起海嘯災害潛勢地區

參考「臺南市政府 109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海嘯災害潛勢地區分析成果，臺南市海嘯災害潛勢模擬成果如圖 2-2-16 及七股區海嘯溢淹潛勢圖 2-2-17 所示，影響範圍主要包含臺南市沿海六個行政區，包含北門、將軍、七股、安南、安平及南區，其中七股區與南區沿岸所受海嘯溢淹水深度可能達 3m 以上，進一步套疊漁港及觀光景點結果顯示，北門漁港、蚵寮漁港、蘆竹溝觀光漁港、安平港、四草漁港皆在海嘯溢淹範圍內；以及位於安南區的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亦位於海嘯溢淹範圍內。

在七股區可能受海嘯影響的西寮里、塩埕里、龍山里、三股里及十份里等行政區內有登錄的住戶資料(內政部門牌系統)約計有 123 戶，如表 2-2-3 所示。

表 2-2-3、七股區海嘯災害保全住戶彙整表

行政區里	保全住戶	戶數
十份里	海埔8鄰13 號之3、30號、30號之1、30號之4、30號之5、30號之6、30號之9、30號之10、32號之1、33號之2、33號之3、33號之6、34號、35號、37號之1、37號之2、37號之5、42號、42號之3、46號	20
三股里	海埔 4號之1(水試所)、9號、11號之20、11號之30(北堤安檢所)	4
龍山里	龍山11鄰225號之3(海寮執檢區)	1
塩埕里	2鄰142號~157號、159號~166號、165號之1、168號~191號、3鄰192號~207號、209號、210號~233號、235號、236號、236號之3、237號之1、237號之2、237號之3、237號之11	97
西寮里	西寮4鄰53號之50(西寮安檢所)	1
	合計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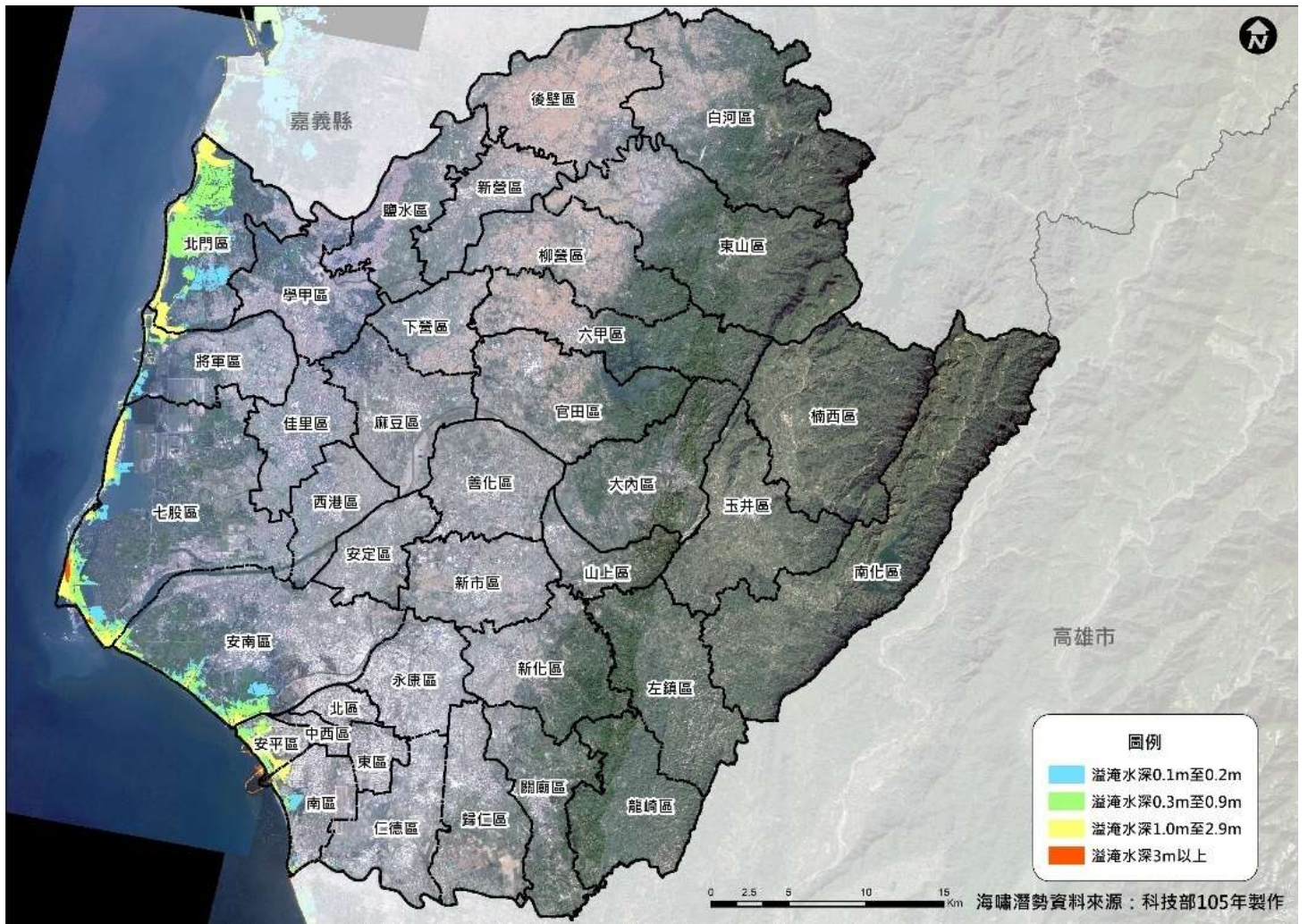


圖 2-2-16 臺南市海嘯溢淹潛勢圖



2-2-17 七股區海嘯溢淹潛勢圖

(三) 歷史災害情形

由於台灣地區近年來並無重大海嘯災例，僅能就中央氣象局所收集到的紀錄，進行海嘯歷史災害的探討，以下為海嘯侵襲臺南之歷史資料：

(1) 1661年1月8日，安平：

包澄瀾等(1991)引述楊華庭(1987)之「中國海嘯歷史年表」。此日，發生地震的震級為 6.4，震央為東經 120.1°、北緯 23.0°(臺南)。災情記述為「台灣安平大海嘯。海潮至，淹廬舍無算」；另外鄭世楠等(1989)關於此次地震之記述為「地裂，餘震達六週，房倒 23」。

(2) 1721年1月5日，臺南：

徐泓(1983)引述「明清史料戊篇」，其中載朱一貴供詞有云「去年（西元 1721 年 1 月 5 日）……因地震，海水冷漲，眾百姓合夥謝神唱戲」。

(3) 1781年4-5月，高雄地區：

包澄瀾等(1991)引述楊華庭(1987)之「中國海嘯歷史年表」。5月22日，台灣地震，災情記述為「台灣海峽地震海嘯持續 1-8 小時，共死 5 萬多人」；另外日本海嘯歷史學家鳥羽德太郎也提及「台灣海峽海嘯。海水暴吼如雷，水漲持續 1 至 8 小時。海嘯吞沒村庄，無數人民在海嘯中喪生」；此次海嘯前蘇聯科學院通訊院士 Soloviev 和 Go 也根據 1952 年來自荷蘭及英國的資料「影響所及台灣全島的地震，且伴隨橫掃台灣西南沿海的海嘯，造成了巨大的破壞。幾乎全島海水溢 120 公里。地動與海嘯持續達 8 小時。該島的三個重鎮和二十餘個村莊，先是被地震破壞，隨後又為海嘯浸吞。海水退去後，在那些原是建築物的地方，充其量只剩下一堆瓦礫。幾乎無一人生還。40,000 多居民喪生。無數船沉沒或被。安平鎮及赤崁城堡（臺南市赤崁樓舊址）連同其坐落的山包均被沖跑了」。

(四) 海嘯災害

如果斷層造成海底的地形變化，則會攪動海水而形成較長的波浪，向四周傳佈。地震垂直錯動在海洋所引起的海嘯傳往內陸侵襲時，傳遞速度將加快且波高急速升高，可能沖毀沿岸堤防、房屋、重要設施等。海嘯在短時間內便能造成極大災害，如有發佈海嘯警報應聽取疏散人員的指示進行疏散。海嘯發生前通常會伴隨大地震發生，所以地震之後應立即注意政府單位有無發佈海嘯警報。若位處於危險海域附近應準備撤離動作。若在海邊發現海水快速後退、露出海灘，或是發現遠處海浪有白色浪花向海岸來等現象。這些都是海嘯即將發生的徵兆，應立即前往高處避難。

一旦馬尼拉海溝發生規模 8.0 的地震時，破裂面 A_1 將有可能於地震發生後 60 分鐘到達臺灣南部七股以南地區，溢淹範圍為七股以南之沿岸地帶，七股以北海嘯波則尚未到達。最大溢淹地區為臺南市南區臨海處，其最大可能溢淹範圍可達距離岸邊約 450 公尺，而最大可能溢淹高程約為 1.2 公尺。七股沿海溢淹地區為沿岸沙洲，其最大可能溢淹範圍可達距離岸邊約 250 公尺，而最大可能溢淹高程約為 0.8 公尺，而較內陸區域則未受波及。

於地震發生後90分鐘，海嘯波往北臺南傳播，因受離岸沙洲影響，海嘯波能銳減，溢淹範圍並未再擴大。整體而言臺南市受到馬尼拉海溝錯動的影響，可能受影響的範圍分別包含有南區、安南區及七股區等行政區，其可能影響範圍如2-2-18所示。



圖2-2-18臺南市溢淹範圍於地震發生後90分鐘(破裂帶A1)

由於海嘯發生後接近臺南陸域可能受到地形、水系的影響導致各沿海地區有不同的衝擊，為進一步了解海嘯溢淹可能的影響，以前述其最大溢淹地區為臺南市南區臨海處，其最大可能溢淹範圍可達距離岸邊約450公尺，而最大可能溢淹高程約為1.2公尺。七股沿海溢淹地區為沿岸沙洲，其最大可能溢淹範圍可達距離岸邊約250公尺，而最大可能溢淹高程約為0.8公尺，海嘯可能情境配合臺南市最新數值地形並利用本計畫所建構之淹水模式進行海嘯發生後可能淹水的範圍跟深度以瞭解海嘯溢淹後的衝擊。

第三節、地區行政架構

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如圖 2-3-1 所示。區長以下設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執掌文書、行政、財務、土木水利建設、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等工作。編制員額計有 5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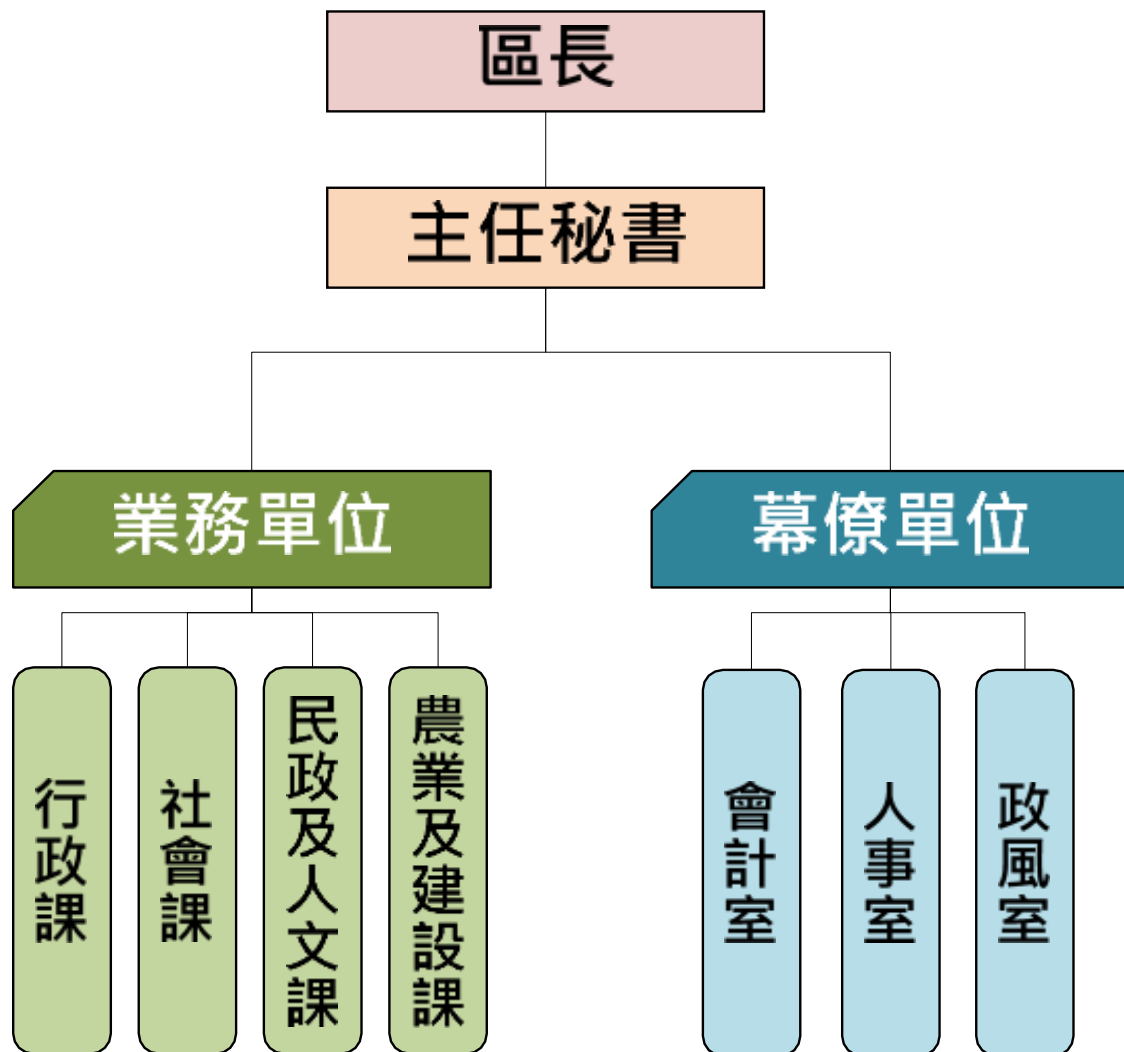


圖 2-3-1、七股區公所現行組織概況

表2-3-1 七股區各課室主要任務職掌表

課室別	主要任務職掌
民政及人文課	自治行政、選舉、區級災害防救、里活動中心經營管理、環境衛生宣導、調解服務、殯葬業務、禮俗宗教、祭祀公業、兵役行政、地政、三七五減租、民防、非都市土地管制、原住民及客家業務、圖書管理、國民教育、體育、文化藝術、社區藝文、慶典活動、史蹟文獻、觀光宣導及其他有關民政及文化事項。
社會課	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勞工行政、社區發展、社區活動中心經營管理、新移民業務、人民團體輔導、災民收容安置、就業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農業及建設課	農林漁牧調查及管理、農業推廣、土木工程、交通管理、水利及道路工程、建築工程、養護工程、路燈損壞提報、行道樹管理、活動中心興修、違章建築查報、公園維護及管理、公有停車場管理、工商管理及其他有關農業及建設事項。
行政課	文書、印信、檔案、庶務、會議、出納、研考、資訊、法制、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人事室	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會計室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風室	辦理政風事項。

第四節、災害防救體系

在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區(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區(鎮、市、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區(鎮、市、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本區目前已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設置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現場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一、災害防救會報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0、11條規定設置本區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成員由區公所各課室及區內相關單位組成。於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七股區災害防救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執行救災任務。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核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本區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二、災害應變中心

於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或由臺南市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為預防災害及有效推行應變措施，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組成

(1)指揮官：區長

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執行秘書：民政及人文課課長

(2)成員：本所行政、民政及人文、農業及建設、社會、會計、人事及政風等課室主管、七股區清潔隊、七股區衛生所、七股分駐所、七股消防分隊、台電公司三股服務所、自來水公司佳里服務所、中華電信七股服務中心、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二)中心任務

(1)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2)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3)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4)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請求上級協助。

(5)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運作時機

(1)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示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2)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程度陳報區長，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3)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四)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1)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秘書

(2)指揮官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3)各編組指定之相關業務人員

(4)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五)如遇外縣市或他鄉(鎮、市、區)發生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得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六)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作業。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為強化七股區公所執行災害防救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 10、11 條及「臺南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立臺南市七股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任務

- (1)、執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2)、辦理區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及演習事項。
- (3)、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
- (4)、辦理本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二)、組成：災防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各區公所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及人文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其餘人員由各區公所相關課室派員兼任。

(三)、運作機制：災防辦公室主任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區內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整合救災資源及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並與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立縱向聯繫窗口，隨時交換訊息，並接受督導，以利維護市民安全。

四、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本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組成：由參與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負責召集組成。

(二)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三)運作時機

(1)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運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四)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所，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以下簡稱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組成

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負責統籌、調度及運用救災資源、指揮災害現場救災。並指定一人或二人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單位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二)成立時機

- (1)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 (2) 視個案災害需要經區長指示成立時。

(三)編組及任務

1. 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含里辦公處)、農業及建設課
 - (1) 負責編組人員報到
 - (2) 任務分配、災情查通報及執行疏散撤離
 - (3) 協調聯繫及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2. 災害搶修組：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 (1) 執行災害現場障礙排除
 - (2) 相關工程搶修搶險事項
 - (3) 積水、淹水抽除作業
 - (4) 災害搶救(含區道橋樑)機械調派事宜
 - (5)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3. 避難收容組：社會課
 - (1)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 (2)避難收容民眾身分認定、收容及遣散
- (3)救濟物資收集、發放
- (4)辦理罹難者家(親)屬之救助
- (5)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4. 支援調度組：行政課
 - (1)有關各項物資所需採購、調度、處理等相關業務
 - (2)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管理與發放各需求單位等事項
 - (3)辦理物資有關作業
 - (4)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5. 新聞處理組：人事室、政風室
 - (1)災情即時資訊彙整
 - (2)監控媒體資訊正確性
 - (3)利用本區網頁發佈即時訊息
 - (4)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6. 財經組：
 - (1) 辦理防救災相關經費核銷等事項
 - (2)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事項
 - (3)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7. 救災任務組：七股消防分隊
 - (1)執行各項災害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等工作
 - (2)警、義消人力協調派遣
 - (3)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 (4)其他消防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8. 治安組：佳里分局暨七股分駐所、後港、中鹽、竹橋、三股等派出所
 - (1)災害現場警戒封鎖與管制
 - (2)災區治安維護
 - (3)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派
 - (4)受災民眾身分查證
 - (5)通訊設備
 - (6)其他相關警政權責業務事宜。
- 9. 醫護組：七股區衛生所
 - (1)成立現場臨時醫療(救護)站

- (2)統籌傷病患之檢傷分類
 - (3)醫療救護及後續就醫事項
 - (4)傷亡人數統計
 - (5)受災民眾心理輔導、災區消毒協助
 - (6)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10. 環保組：臺南市政府環保局七股區清潔隊
- (1)災區環境整理
 - (2)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 (3)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
 - (4)流動廁所調度支援與管理(由區隊協助通報相關單位)
 - (5)臨時供水站現場檢測(由區隊協助通報相關單位)
 - (6)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由區隊協助通報相關單位)
 - (7)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1. 國軍支援組：臺南市後備指揮部、臺南市砲兵訓練指揮部)
- (1)協助人力及機具設備支援
 - (2)執行緊急救援及搜救工作
 - (3)災害現場警戒封鎖與管制
 - (4)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2. 維生管線組：台電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
- (1)災區供水、電力及電信管線等搶修
 - (2)災區供水、電力及電信管線等供應
 - (3)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運作機制

- (1)各編組人員接獲通報，應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指揮所報到並接受指揮官任務分配，執行搶救工作。
- (2)指揮官應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 (3)指揮所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得通知相關單位派員與會。
- (4)指揮所應彙整各項災情資料及處置現況，掌握傷亡、失蹤及送醫人數，並應視災害規模通報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有關機關支援。

- (五)指揮所開設期間之場地、食宿、交通、行政庶務事項及運作所需之必要設備，由本區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各里辦公處)及農業及建設課協調相關編組整備完成，所需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 (六)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 (七)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區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 (八)指揮官得視災害實際情況，擴大、縮小指揮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 (九)本區各編組單位實施災害防救演習、應將指揮所開設及運作納入演練項目。

六、各課室配合防災業務權責分工表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指揮組	指揮官	1. 指揮及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全盤事宜。
	副指揮官	2.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3. 執行規劃承上所指示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災情查 通報組	民政及人文課	1. 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2. 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3.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4. 針對弱勢群族及易致災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作業。 5. 區域聯防支援協定調度。 6.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7. 召開災害整備會議。 8. 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9. 協助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10. 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里辦公處	1. 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供指揮官決策，並襄理組長統籌通報及聯繫作業。 2. 協助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3. 協助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及建設課	1.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損害查報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 辦理疫區野鼠及人畜共通疾病防治事宜。 3. 辦理疫區農、漁、牧產品檢疫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害 搶修組	農業及建設課	1. 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 2. 提供砂包。 3. 道路損毀之搶修。 4. 路樹及路燈毀損之處理。 5. 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6. 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處理。 7. 營繕工程及相關工程災害查報、搶修及其他建設事項。 8. 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限制使用、拆除、補強及其他處理事宜。 9. 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支援 調度組	行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變中心執勤人員飲食補給。 2. 地方防災業務機關進駐人員、機具支援協調事宜。 3. 各界捐贈物資之收受、管理與發放各需求單位等事項。 4. 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協調與供給事項。 5. 救災物資之調度、點收與分配各需求單位。 6. 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避難 收容組	社會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通報。 2. 執行避難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3. 避難收容處所救災物資需求提報、管控、分配及發放等事項。 4. 發動志工團體協助災區辦理宣慰、送餐等事宜。 5. 辦理社會救濟相關事宜。 6. 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新聞 處理組	人事室 政風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情蒐集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2. 新聞從事人員之接待事項。 3. 防災宣導資料刊登。 4. 颱風即時訊息發布。 5. 其他有關臨時派遣任務。
財經組	會計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有關防救災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項。 2.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相關事項。

七、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救災任務組	七股消防分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 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 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治安組	七股分駐所 後港派出所 中鹽派出所 三股派出所 竹橋派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災害劃定警戒區域管理等事項。 2. 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 3.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4. 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5. 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6. 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7. 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8. 協助災區警戒及受災民眾疏散撤離。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七股區衛生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執行傳染病災害劃定管制區等。 3. 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4.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5.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6.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7. 受災民眾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環保組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七股區清潔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3. 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協助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4. 協助通報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協助通報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 6. 協助通報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7. 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8. 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 管線組	台灣電力公司 三股服務所 佳里服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聯絡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七 股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信網路災害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公司 佳里服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自來水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設置臨時供水站及調度供水車等事宜。 3. 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 支援組	臺南市後 備指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2. 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臺南市砲兵訓 練指揮部	

八、災害防救經費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認列，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外，應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其支用範圍如下：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 (二)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 (三)搭建安置受災民眾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 (四)購置受災民眾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 (五)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 (六)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 (七)災區復建經費。

當年度發生災害時，各該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以支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項目為優先。支應後如有賸餘者，其尚可支用數應用於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復建經費。

表 2-4-1、近3年七股區公所搶險搶修災害準備金使用情形一覽表

年度	108	109	110
初始分配金額 (元)	500,000	500,000	500,000
擴充追加金額 (元)	0	0	0
年終實支金額 (元)	199,381	138,165	181,887

九、相關法令訂定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府災復字第100056417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府災復字第1010953521號函修正第2~12條；增訂第13~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府災復字第1030960064號函修正要點名稱、第1~12條)

(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府災復字第1060775402號函修正第2、4、6、7、9-11條)

(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府災復字第1080424784號函修正第1、2、3、4、6、9、10-12條)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天然災害(以下簡稱災害)期間造成本市各類公共設施毀損，以加速各類公共設施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之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定之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及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本要點所稱災害發生後之起算日如下：

- (一)本市各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解除開設當日。
- (二)中央氣象局解除豪雨特報或土石流警戒區當日。
- (三)其他災害依照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通報解除當日。

三、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查報複勘作業：

- (一)本市各類公共設施因災害致遭受毀損，需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者，各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於災害發生後，立即進行全面性之調查及初勘工作並應立即拍照存證做成紀錄。
- (二)復建工程得聘請專業技師參與，同時提供符合現地需求之工法及經費概算，並於災害發生後七天內完成該項工作，提報主管機關彙整。
- (三)主管機關彙整區公所提報各類災害發生地點之初勘表後，應於二天內排定複勘行程，十二天內完成複勘，後續各類工程須中央機關複勘者，由主管機關負責聯繫辦理。
- (四)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涉及建築工程類，需工務局以建築專業技術協助修正者，得逕送工務局協助提供意見，並由主管機關將相關提報資料整理後交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彙整，核定後仍由主管機關辦理。
- (五)主管機關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業務，應指定業務主辦人員為聯繫

窗口，並將名單函報災防辦公室登錄列冊。人員異動時亦同。

四、搶險、搶修執行作業：

- (一) 搶險、搶修工程應由主管機關或區公所通報簽訂之開口契約廠商進行搶險、搶修工作。
- (二) 前款開口契約經費，由災防辦公室參考前三年度辦理之實際規模及相關資訊於年度開始後簽奉分配動支災害準備金。
- (三)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之簽訂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開口契約內容應納入施工日誌表(附表一)及施工前中後照片(附表二)。
- (四) 主管機關、區公所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或緊急搶救經費倘不足支應時，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於災害發生後儘速函報災害準備金需求表(附表三)及檢附相關資料至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且簽奉核可動支災害準備金轉正支應。
- (五) 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內容應納入分段驗收機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納入擴充條款，擴充金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上限。
- (六) 區公所倘因當次災害事件規模及範圍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不能有效履行，為免影響緊急搶救時效，應通報災防辦公室協調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七)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作業，應於工程竣工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者，應敘明理由。
- (八)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如動支災害準備金、工程驗收結算等相關作業，災防辦公室得邀集主計處、業務主管機關組成訪視小組，於災害發生後二個月或年度結束前辦理，訪視結果及建議事項函請主管機關、區公所檢討改善。

五、復建工程審查作業：

- (一) 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後將評定損害層級資料，於期限內送交災防辦公室。
- (二) 災防辦公室接獲損害層級資料後，得視災害規模辦理審查或於三天內陳請秘書長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評定復建工程損害層級及金額，主管機關應指派副首長層級以上人員出席。
- (三) 復建工程損害金額，經審查或評定後，本府災害準備金足夠支應時，由

災防辦公室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於規定期限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 (四) 災害復建工程屬局部性、區域性致災個案，由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審查後，於災後一個月內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

六、規劃設計作業：

- (一) 主管機關、區公所預估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應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原則。規劃設計開口契約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簽訂。
- (二) 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納入擴充條款，擴充範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上限；規劃設計費應適當調整至該工程經費項下列支，同時註銷原規劃設計費。
- (三) 規劃設計經費不足時，檢附相關資料，函報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
- (四) 復建工程因故註銷，規劃設計已發生權責者，函報中央申請經費撥補時，應註明規劃設計費用予以保留，由本府災準金支應時亦同。

七、復建工程案件執行區分原則：

- (一) 復建工程案件如需委託區公所辦理者，區分原則如下：
1.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之重劃區農水路、農路、漁業道路、進排水路、漁業水閘門、水土保持、觀光工程案件。
 2.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公路系統、市區村里連絡道路橋樑及水利工程案件。
- (二) 前款規定以外之復建工程案件，由主管機關辦理。
- (三) 主管機關得視復建工程災害損害規模、施工難易、環境現況等因素，委託區公所辦理。
- (四) 復建工程案件經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應立即執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工。

八、中央機關核定之復建工程內容(含數量、工法，以下均同)及復建經費成數不足，必須進行調整時，應在核定之總經費範圍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原未提報之新增工程案件或經中央各機關實地抽查後刪除之工程案件，不得予以納入。
- (二) 經中央各機關實地抽查已核定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及工程內容，非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調整。
- (三) 未經中央各機關抽查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可依實際執行需要進行調整，

惟其中如有涉及工程內容之調整時，應加註原因，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四) 前述調整及最終分配情形，應於期限內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九、復建工程管制考核註銷作業：

- (一) 主管機關接獲公文後，需委託區公所辦理之案件，應於三天內函文區公所代辦之，並副知災防辦公室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逾期致工程延宕者予以懲處。
- (二) 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八個月內完工，除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完工期限外，委託規劃設計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三個月，設計完成後應於十日內上網公告招標，工程決標後應於十五日內開工。
- (三) 區公所受託辦理之復建工程，經費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設計圖說應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應於七天內審查完成。但需聘請專家學者審查者，應於十五天內完成。
- (四) 復建工程完工期限，應依行政院訂頒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期限辦理，未能依限完工者，應依規定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第一次展延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送交研考會彙總函送中央主管機關，第二次以上展延者，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未經提報行政院之案件，無須辦理展延。
- (五) 災後復建工程之註銷，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後續處理方式及對復建成效之影響，逕送中央主管機關，並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稅務局、主計處及災防辦公室；如由本府自行核定之案件，應提報本府災防辦公室同意函復，同時須儘速送主計處辦理核定註銷分配手續。
- (六) 中央核定案件辦理展延及註銷作業，提報及審查機關需同步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之復建執行控管項登錄。
- (七) 為掌握復建工程發包、完工進度及管制考核等，由研考會邀集災防辦公室及相關機關，每月召開進度檢討會；必要時得邀請主辦機關列席說明。
- (八) 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經核定者由本府主管機關及災防辦公室錄案列管執行進度，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召開進度說明會。

十、復建工程抽查作業：

- (一) 復建工程抽查作業，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抽查件數為

核定案件之百分之十，工程經費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案件，核定件數全數抽查，如經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列為查核案件者，應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災防辦公室會同。

- (二) 為落實復建工程案件品質，由災防辦公室邀集研考會及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組成復建工程抽查小組，於每年四月底或工程案件完工期限前辦理抽查工作。
- (三) 復建工程抽查結果，應函送主管機關、區公所錄案列管辦理。

十一、緊急搶救實支核銷送審作業

- (一) 辦理搶險搶修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完工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並於十日內上網至本府災防辦公室填報實支金額。
- (二) 當年度本府災害準備金不足需向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申請經費撥補，為利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災害準備金書面審查，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應於規定期限前檢附核銷資料（如災害準備金動支案簽文、契約書影本、決算資料、付款證明等），送本府災防辦公室彙整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逾期未報送或資料不完備，經通知仍未補正致行政院主計總處不予認列相關動支數額者予以懲處。
- (三) 核銷資料應依照目錄(附表四)及支出明細表(附表五)依序編排清楚，並填妥自主檢查表俾利送審(附表六)。

十二、為獎勵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相關人員之辛勞，獎懲標準如下：

- (一) 主管機關、區公所承辦人員依當年度主辦件數、案件經費及案件完工率等，給予行政獎勵(詳附表七)，當年度如案件增加，得視實際執行情形提高獎勵。
- (二) 主管機關、區公所人員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疏失，或未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且無正當理由者，應視情節予以議處。
- (三) 本府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相關人員，當年度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著有績效或疏失延誤者，得併與獎懲或列入考核紀錄。

十三、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業務。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系統

(一) 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為利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不論是災前的預防或是災時的緊急應變措施，皆須依靠平時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所建置之地文、氣象、水文及建物等各類資料的支持。本區災害防救相關資料的即時傳輸及運用，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由專人統一負責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並定期的更新、維護及測試，以確保災時資料的使用。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

【對策】：

加強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災害防救資料之統合及彙整。

【措施】：

1. 負責本區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之溝通、協調及整合。
2. 結合「災害防救會報」每半年定期召開，整合本區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國軍及民間的資源，並加強各編組單位間聯繫與互動交流。
3. 各編組單位應持續對於所轄資源資料隨時調查、分類、更新與維護，製作書面清冊進行檢視、核對（最新清冊內容與實際線上資料），並定期配合實施稽催、檢覈。

(二) 強化資通訊系統

災害應變資訊的橫縱向傳遞與災情查通報系統之建立，為災中應變重要之聯繫管道，故現階段應整合現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資通訊相關設備(如無線電話、行動電話、傳真機、網路系統、衛星電話、發電機及備援電源等)，並強化災害防救單位橫縱向之聯繫，以強化應變人員進行查通報之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配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Thuraya衛星電話操作測試及民政局建置無線電系統。
- (2) 結合本區現有供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電話)、行動電話及 LINE 通訊軟體、無線電(警消單

位)等，建構本區災情查通報及傳遞系統。

(三)防災資訊網建置

建置適用於本區之防災資訊網站專區，提供里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有關災害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置並強化本區災害防救專區網頁，刊登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應變動態資訊及防災宣導等資訊。
- (2)整合中央及市府防救災資訊網站，建立相關連結，統整災害防救業務平台。

二、防災教育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 (4)實施大規模災害之相關模擬演習、訓練，並提升女性參與，避難弱勢族群參與，提升多元族群參與，演習、訓練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5)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 (6)加強弱勢民眾防災宣導演練。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階段辦理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

習，以溝通其觀念。

-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三、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

依地區災害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為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實施各項災害防救作為之依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七股消防分隊、佳里分局所轄本區各分駐/派出所、七股區衛生所、環保局七股區清潔隊、台電公司台南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佳里服務所、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佳里七股服務中心、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辦理期程】：每2年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1. 參照「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依「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修正。
3. 區公所進行區級災害防救計畫之增修訂作業，得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內容，地區災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及檢討。

四、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 (一)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2年

【辦理措施】：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本區與西港及佳里區公所簽訂災時人力支援協定。與將軍、西港、學甲區公所簽訂民生物資支援協定。

- (二)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辦理

【辦理措施】：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與頂山代天府、篤加文衡殿、樹林寶安宮及龍山宮簽訂發電機及電子字幕機支援協定。與在地農民簽訂農用機具支援協定。與在地漁民簽訂管筏支援協定。與飛狼山岳搜救協會簽訂救災機具人力支援協定。與坤展醫療器材行簽訂輔具租借支援協定。

(三)結合民間資源與旅宿、長照機構業者簽訂緊急收容安置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辦理

【辦理措施】：

與民間企業及機構協商簽訂支援協定，當災害發生且無法因應處理時，可依簽訂協議之申請管道請求支援。與春園休閒農場及攬人生態民宿簽訂收容處所支援協定。與華仁七股長照機構簽訂收容支援協定。

五、企業防災

為健全企業災害防救體系，強化企業平時災害預防、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措施，建立企業分擔社會責任觀念，強化防災風險意識，當企業發生災害時，以企業自主型防救災工作為主，於第一時間內展開自助與互助防救。平時即針對未來可能面臨災害提出防災計畫與評估，建立企業防災能力與緊急通報系統，期以積極推動企業防災工作。另外企業在面臨許多無法控制的意外（包含環境安全衛生等風險），如何能迅速恢復營運機制而不使營運中斷，是企業檢視本身競爭力之重要關鍵。因此企業必須思考當遭遇重大損失事件（如大地震或大火災、或違反法規停工時），如何迅速展開復原工作，宣導企業營運持續管理(BusinessContinuity Management, BCM)及企業持續營運計畫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BCP)。

(一)強化企業耐災韌性能力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七股消防分隊

【辦理措施】：

1. 配合消防局針對管制量30倍以上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進行聯合稽查機制。
2.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有關安全管理與宣導事項。並督請業者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申報危險物品，以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安全管理。

3. 督促企業自主建立防災作業機制。
4. 針對高危險場所督促業者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加強操作人員專業技能。
5. 督促業者保養維護減災設備，確保設備於正常可用狀態。
6. 宣導企業於災時設置服務據點提供諮詢，對所屬員工及社區、企業周邊之民眾提供援助。
7. 宣導企業強化營運持續管理(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BCM)及企業持續營運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 (BCP)，以強化企業對社會的責任。

二、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七股消防分隊

【辦理措施】：

1. 督請企業自主建立災害應變小組人員之名冊及緊急聯絡電話。
2. 與本市防災應變中心及消防局建立防災聯繫窗口，加強本市及各單位之間橫向聯絡機制，於災害發生時將現場資訊快速傳達各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三、建立應變機制、加強教育訓練及強化防災設備

【重要等級】：B

【辦理機關】：七股消防分隊

【辦理措施】：

1. 督導企業自主建立持續營運機制。
2. 對於震災，督請廠商建立地震防災機制，擬定地震應變計畫，建立企業自主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3. 對於風水災，督請廠商建立防汛應變機制，並督請廠商定期辦理風水災演練。
4. 督促列管毒化物大量運作者每年依應變計畫內容，實施整體演練及無預警測試。
5. 督促業者強化及保養維護減災設備，並確保設備於正常可用狀態。
6. 督請廠商平時加強人員各項災害緊急應變演練及教育訓練。

第二節、整備計畫

一、防災體系建置

於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建置，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行政課、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消防分隊、警察分局、衛生所、環境保護局七股區清潔隊、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及後備指揮部等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3-5 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 (1) 訂定本區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電話、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工及災害應變作業流程等事項。
- (2) 年度遇較大災害事件時，可利用災害應變工作會議檢討災害防救體系之改善因應作為，並記錄災害各事件應變及檢討改善作為。
- (3) 評估應變人力及物資需求，結合鄰近行政區或民間志工團體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為因應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平時應確認及建立搶修設備及人員清冊。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各權管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3-5 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 (1)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 各開口契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中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6) 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設備、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7)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8)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9)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二)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七股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3-5 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 (1) 策訂民生物資調配作業執行計畫，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整備。
-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三、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值班表、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轄區各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檢修，若無法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通報市府主管單位知悉，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做準備，以因應災時搶修措施。

(一)維生管線

本區轄內維生管線包含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等，影響民眾生活甚鉅，故各相關管線單位平日應定期維護、檢測及研擬備用迴路設置之可行性，期於風水災、地震災事件發生時能減少損失，以維護民眾生活所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並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
- (2) 各管線單位依災害模擬分析之高危險潛勢結果套疊各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其位於高危險潛勢之管線，需擬定檢測及補強計畫(如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 (3) 建立災害應變搶修標準作業流程，並參與區公所辦理之實兵演習或兵棋推演，加強單位應變能力，以提升災害搶修能力。

(二)水利設施

為確保轄區抽水站、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平時進行設施檢修與維護。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每年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讓廠商於防汛應變期間可支援進行搶險應變工作。
- (2) 定期派員巡檢抽水站、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以維持運作正常。

(三)道路橋梁

針對轄區市區道路進行檢修與維護，並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每年辦理道路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 (2) 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道路設施改善工程。

(四)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七股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加強清運車輛之維護設施、保養及防護工作。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災害發生後，為確保民眾之生命安全，應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故必須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場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配合災害潛勢分析及歷史災害範圍規劃緊急避難道路系統。
- (2)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 (3)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3-5 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 (1)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機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 (2)平時由民政及人文課定期更新災害應變中心聯絡清冊，並事先指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

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3) 定期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包含操作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二)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3-5 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 (1) 定期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備，並隨時擴充及充實其效能。
- (2) 因應大量報案話務，檢討擴充災害應變中心電話系統。
- (3) 災害應變中心應備有備用電源(ATS)或發電機，以供災害應變臨時電力中斷使用。
- (4) 定期測試及維修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資通訊設備。

(三) 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災害應變中心所在建築物應有足夠的防洪及耐震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系統。
- (2) 為確保災時應變工作之執行，規劃災害備援中心，於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立即至備援中心所在地(七股區圖書館)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行。

七、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

監測系統建置目的為利用即時資訊進行預警通報，提供應變人員進行提前災中應變之用，以降低災害之危險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應用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臺南市水情即時通APP系統及公所與南天有線電視公司合作設置監視系統(IPmotion)，可即時接收、檢視預警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 (2) 定期檢討降雨量與致災淹水之相對關係，以利監測與研判分析之用。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能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適時掌握各方情資進行指揮與決策，以防止災情擴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訂定本區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通報本區各編組單位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 (2) 針對大量災情案件通報，建立多線受理通報專線，有效進行案件分流
- (3) 建置本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含無線電、衛星電話及視訊會議系統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 (4)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之應變處置情形應回報至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進行彙整呈指揮官。
- (5) 指揮官工作會報時，由災情查通報組(農業及建設課和民政及人文課)彙整市府災情分析研判資料提供指揮官參考。

(二)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資訊，在本區網頁首頁或利用區公所前跑馬燈進行發布。

- (2)為即時回應新聞媒體報導，建置媒體新聞監看機制，遇有媒體報導本區災情時，應通報災情查通報組進行查報，如有訊息錯誤將更正災情報導。

二、受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轄內分駐所及派出所

【協辦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接受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 (2)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彙整災情現況，呈指揮官決策進行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 (3)隨即通報新聞處理組公告於本區網頁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並通報權責分駐所及派出所圍警戒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執行受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及秩序維持。

(二)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轄內分駐所及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 (2)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3)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4)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環境保護局七股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 (2)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 (3)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 (4)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廠商進行救災。

(四)文化古蹟通報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通報文資處。
- (2)協助通報文資權管單位現勘，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災中緊急調用機械(如小山貓、挖土機)進行搶修作業，並以本區聯外救災路線為優先搶修(如：市道176(至佳里區)、173(至西港區)、173甲(至將軍區)、台17線(北向至將軍區，南向至安南區)、台61線(北向至將軍區))。
- (2)向國軍單位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

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四、疏散撤離、避難收容安置

(一)疏散通知、引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暨各里辦公處、轄內分駐所及派出所及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3)通知里辦公處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4)由區公所、里辦公處、消防分隊及警察派出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協助提供弱勢民眾疏散撤離需求事項，如輔具、運具等多元協助。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國軍單位、轄內消防分隊、分駐所、各派出所及運輸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調用車輛配合受災民眾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調用客運業者或國軍車輛，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車輛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 (4)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契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 (5)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避難收容安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加強執行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內受災民眾登記、收容、編管（男女分別安置、傷患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輔導人員應引導受災民眾至收容所報到。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A)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如各里活動中心)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B)收容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處所之安全。
 - (C)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受災民眾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支援調度組辦理物資採購事宜。
 - (D)每年針對避難收容處所進行檢討，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及分析資料重新套疊後，檢討及劃定較適當之學校及

場所。

- (E) 收容空間除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指定適當收容場所外，應考量到災民之多元性，避難收容處所廁所及盥洗室之空間應符合性別友善原則及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環境。
- (F) 收容寢室之規劃，應顧及收容人隱私，並應考量性別男、女及高齡及生活弱勢者、身障人士、高齡、行動不便者特殊需求分區收容或規劃適宜照護之設施場所。
- (G) 在腸道傳染病預防方面，注意飲食衛生，食物應充分煮熟並以熱食為宜，不吃生冷食物，飲用水須煮沸或使用瓶裝之礦泉水，落實飯前、便後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必要時可隨身攜帶乾洗手相關產品備用）。民眾應避免接觸鼠類等動物及其排泄物，作好防蚊叮咬措施，可預防病媒傳染病。

五、緊急醫療

(一) 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七股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依臺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規定，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即屬大量傷病患。
- (2) 派員向現場消防體系指揮官報到，與現場消防體系人員共同處置傷病患(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處理，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 (3) 立即彙整災情及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蒐集事故傷病患人數、傷病、處置及後送情形，回報市級應變單位，以利評估資源調度。

- (4)如經評估現場有開設醫療(救護)站需求，成立醫療(救護)站，並指定醫療(救護)站負責人(到場支援醫療機構人員)負責緊急醫療處理，並督導救護人員及醫療機構隨時記錄，持續更新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經過等資料，定時回報現場指揮官及市級應變單位，至現場傷患均後送完畢。
- (5)備註：未達大量傷病患事件，傷患救護為消防單位權管。

(二)後續醫療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七股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救護人員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通報至現場指揮所。
- (2)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由醫院安排至避難收容所。
- (3)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 (5)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一)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

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3) 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 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依事前已擬定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調度與供應，必要時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2) 成立單一窗口並設置專線及指定送達地區與集中地點，受理並統籌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3) 當本區重要物資調度仍不足時，則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以供災民需求。

(三)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維生管線之相關單位(中華電信、電力及自來水公司)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公司七股服務中心、台灣電力公司三股服務所及佳里服務所、自來水公司佳里服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中華電信：針對損壞之管線及設施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情之通報與聯繫；如於嚴重災區發生電信受損，則依需求搭設電信行動基地台提供臨時救難電話之設立。

(2) 台灣電力公司：將聯繫電力搶修組依據災區受損現況進行

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如設施因震災而受損時，可利用環狀(LOOP)化送電網處理。

- (3)自來水公司:針對自來水配水管線進行緊急搶修；並注意飲用水水質安全，原水濁度大於 1500ntu時，通報上級單位處理，配合環境保護局加強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及臨時供水點現場檢測。

◎緊急用水運送

【辦理單位】：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佳里服務所

【對策】：規劃緊急用水運送之方式

【措施】：

設置臨時供水站，對於用水人數眾多、用戶集中地區，採取地點設置臨時供水站方式，以提高供水使用效率。本區應變臨時供水站計 3 處：

編號	地點	水車容量	數量
1	龍山里龍山宮 (台南市七股區龍山里 208 號)	1 噸	1 只
2	竹橋里慶善宮 (台南市七股區竹橋里 33-1 號)	1 噸	2 只
3	中寮里天后宮 (台南市七股區中寮里 64-1 號)	1 噸	1 只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提供臨時供水站固定地點予消防局，方便消防車輛派遣(消防車運送之緊急用水屬民生清潔用途，非飲用水源)。

1. 研判停水範圍，在住宅稠密地區，設置臨時水塔。
2. 與當地用戶代表或里長協調確認送水時間與地點。
3. 對於小範圍之停水民眾，因應其緊急需求，以水車直接載運至需求地點。
4. 為救災需要，由消防局與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會同派員開啟消防栓。

5. 建立抗旱井支援工業用水調度流程，動線勘查及水質檢測，抗旱井公告，廠商需求媒合，取水調度及安排並彙整載水車公司資訊等。
6. 宣導各機關學校團體等加強宣導節約用水，加強各工業區儲備用水、回收再利用等，並做好抗旱整備，以協助廠商、民眾取水。以第二階段工業限水用戶產值零影響為目標，將水資源做最有效利用。
7.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提供固定補充消防救災用水點，以因應分區限水措施。

◎分區供水處置

【辦理單位】：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佳里服務所

【對策一】：進入三階限水前加強執行停止及限制供水宣導作業，分區供水原則及細部計畫仍依實際供水調配狀況滾動檢討辦理。三階段限水短缺 22%供水(供水量約 72.15 萬 CMD，減少 20.35 萬 CMD)，本處將分兩供水區並採供兩日停兩日之方式供水。

配合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將本市供水區域分為甲、乙區，分區說明如下：

甲區包括安平區、南區，中西區、北區、東區全區及仁德區、永康區(以國道一分為兩、新市區部份地區)。

乙區包括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新化區、山上區、安南區、善化區、安定區、大內區、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東山區、白河區、後壁區、麻豆區、官田區、六甲區、下營區、佳里區、七股區、學甲區、西港區、北門區、楠西區、玉井區、左鎮區、南化區、將軍區全區及仁德區、永康區(以國道一分為兩區)、新市區部份地區。

七、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一)罹難者處理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轄內各分駐/派出所、殯葬管理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3)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及冷藏工作由殯葬管理所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4) 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 罹難者相驗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轄內各分駐/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接報後，警察分駐/派出所所長及接案員警到現場保全現場，並瞭解罹難者身份。
- (2) 通報分局偵查隊到場採證。
- (3) 通知目擊者或發現者製作筆錄後，將卷宗送交地檢署，由檢察官進行司法相驗。

第四節、復原計畫

一、啟動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提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一)交通號誌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交通號誌設施查通報，如發現設備受損時，則通報交通局進行搶修。

(二)民生管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2)全力配合災區施工範圍管制及搶修作業。

(三)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彙整提報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案件至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審查。

二、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救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民眾申請救助金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提供受理受災民眾有關政府相關救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於避難收容處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訪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會計室、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發放名單確認

- (A)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及「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社會課建立單一申報窗口，並公佈救助發放對象，調查當地民眾受災情形，核予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民眾救助金及受災證明。
- (B)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C)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籌措經費來源

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倘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救助金及受災證明書發放：

- (A)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安遷救助金及受災證明書。

(B)會計室支援。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組織醫生、護理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提供災區民眾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 (2)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II、『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調查受賑地區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之需求。
-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發放給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

【協助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檯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 (2)依據財政部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

息進行宣導。

(三)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 (2)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 就業輔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協助與勞工局通報災民需求，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 (2) 依據勞工局辦理「短期就業」方案，協助就業能力薄弱之特定對象，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宣導。

(五)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 (2)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3)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六) 地方產業振興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七)復耕計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對受災之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及農業設施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對農田、魚塢、漁船(筏)、舢舨之損失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

(八)房屋鑑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協助工務局辦理災害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處理作業。
- (2)協助工務局辦理建築物損壞之紅黃單案件處理。
- (3)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辦公處參加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講習(填報緊急通報單)。

三、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一)防災志工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平時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 (2)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二)各界捐贈物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依據災區民眾需求，如有不足者，利用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
- (2) 規劃與管理各界捐贈物資集中存放地點，並造冊列管。

四、重建災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一) 環境汙染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七股區清潔隊、衛生所、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各里於災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 (2)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 (3) 環境清理
 - (A) 路面清理。
 - (B)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C) 環境廢棄物清理。
- (4) 環境消毒
 - (A) 淹水地區。
 - (B)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C) 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D) 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

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5)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環境保護局七股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5)透過衛生所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環境廢棄物清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環境保護局七股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2)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3)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於現勘後依序派員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4)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災前整備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 宣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 (4) 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各防災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本區現有龍山里及頂山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 (2)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 (3)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4)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二、演習訓練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及各防災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於4月底前

【辦理措施】：

- (一) 區公所於每年於汛期前，擇定日期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辦理風災與水災災害演練，協調整合救災資源。為提升整體災害防救能力，進行災害防救演練或兵棋推演。
- (二) 災害防救演練，結合本區各防災編組單位、國軍及結合民間資源力量，實施災害搶救、緊急醫療、疏散撤離及避難收容等演練項目，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持續修正災害應變作為。
- (三) 透過兵棋推演之實施，建立及驗證各編組災害救援之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並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強化第一線防救災工作效能及運作順暢。
- (四) 結合各防災編組單位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機關、社會福利機構、企業廠商等場所辦理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相關演練。

三、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及各防災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一) 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由市府水利局每年委託專業廠商於汛期前完成檢查。
- (二) 抽水站及水閘門委託專人維護管理並進行例行檢查。
- (三) 每年度汛期前辦理區域排水疏浚清淤。

- (四) 每年汛期前由市府環保局七股區清潔隊針對易積淹水地區之側溝再加強清淤。
- (五) 搶險器材與物資整備-柳營、官田、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等三處配置防汛塊、太空包等防救災資源，相關位置圖如圖4-1-1 所示。
- (六) 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與整備，應變勘查頻率與相關機制:非汛期防汛編組不定期查報；汛期一個月至少一次及颱風豪雨前查報。



圖4-1-1 臺南市搶險器材與物資整備分布圖

四、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與調度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一) 移動式抽水機造冊管理:預佈移動式抽水機於易淹水地區，並視實際積淹水情況通報市府水利局調派支援，及檢討後續預佈位置。
- (二) 災前整備:颱風豪雨前，針對抽水機進行油料補充及測試，並請代操作廠商待命以利隨時操作。

五、積淹水預警系統資訊應用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一) 當降雨可能達淹水警戒值時，自動接收水利局簡訊發送提醒各防災編組單位。
- (二) 當有劇烈天候時透過通訊軟體(如：LINE 等)進行即時天氣提醒。
- (三) 配合市府水利局針對易淹水地區建置水位站、雨量站及CCTV 等水文監測站監測即時水情。
- (四) 推廣運用臺南水情即時通APP、臺南水情巡查報APP、地理資訊平台、水文資訊收集平台等水情展示系統監控水情。
- (五) 於汛期前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並送交市府水利局彙整。
- (六) 針對易積淹水路段設置淹水感知器，以利第一時間掌握積水時間、深度等資訊，以利災中應變處置、封橋封路及災後淹水調查之參考。

第二節、災中應變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一)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二)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三)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四)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一)風災二級開設時機：「本市颱風災害經中央氣象局通報有下列情形之一：1、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2、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本市陣風達十級以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二)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三)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四)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五)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六)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備援中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應有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2-4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二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明訂。

第五章、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

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一、居家防護宣導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七股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一) 由消防分隊進行防火、防災及家具固定等居家防護宣導。

(二) 區公所辦理防災宣導時一併將防火、防災及家具固定等居家防護納入宣導範圍。

二、避難收容處所之減災與補強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一) 參考現行建築耐震設計規範，針對辦公廳舍及里內活動中心等場所辦理耐震評估及補強，並將符合耐震能力之建物納入避難收容處所。

(二) 定期檢視辦公廳舍及里活動中心建築外觀及結構狀況，若遇有損害情形，例如：地震、颱風等，針對轄內建物進行調查，將有疑慮之建物向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等專業組織申請建築物安全鑑定，針對鑑定結果有危害疑慮部分限制使用或禁止使用，並運用相關預算經費進行修繕補強或重建。

第二節、災前整備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一)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二) 災前透過區公所官網及臉書等媒體，加強災害相關應變知識推廣，提高民眾面對災害準備及注意事項之了解。
- (三) 利用社區集會場合宣導民眾準備緊急避難包，包括每人3日份礦泉水、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
- (四) 宣導社區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提醒民眾相關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五) 宣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二、演習訓練

(一) 辦理年度地震防災演習訓練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協調七股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地震災害宣導。
2. 實際演練地震災害發生時，地震避難3步驟：趴下、掩護、穩住。
3. 區公所啟動自衛消防編組模擬演練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流程，得適時邀請社區居民及防災士共同參加。

(二) 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教育訓練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七股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2. 重大地震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程序。
3. 地震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三)、防災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其他課室協助，並協調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區公所於於汛期前，選定一天辦理民防團隊、工程搶修隊演訓，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2. 配合避難疏散收容所規劃成果進行避難疏散路線評估與防災演練。
3. 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4. 針對沿海各里宣導民防地震警報系統發布時機與發布內容。

三、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里辦公處)、轄區各分駐所及派出所、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接獲中央氣象局海嘯警報或防空警報系統通報時，利用村里廣播系統通知海嘯災害潛勢區域民眾儘快進行避難疏散

作業防範海嘯侵襲。

2.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3. 接獲海嘯警報後應通知沿海各里水閘門管理人員立即關閉水門，並實施緊急避難措施。

第三節、災中應變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緊急應變小組成立與運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其他相關課室

【辦理期程】不限

成立時機：

(1)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後，經市府或本區指揮官研判有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時，即通報啟動應變中心開設輪值。

(2)市長或本區指揮官指示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輪值任務：

(1)建置應變中心開設輪值人員表，視情況更新，並通報輪值人員進駐進行應變工作。

(2)值勤間需開設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填寫災情處置表、電話專線接聽及電話記錄。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市府消防局局長應報告市長有關災害規模、性質與災情，並提出是否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具體建議，成立時，消防局立即通知相關編組機關(單位)進駐作業，並視災害狀況通知沿海區公所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區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有發生之虞或經市府通知時，應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地震後引發海嘯災害】

海嘯災害成立時機：

(1)一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後，預測海嘯將可能影響本市者，並通知相關單位進駐

作業程序：

- (A)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並得視災害類別、規模及性質，彈性決定需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組別。
- (B)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各編組單位隨即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 (C)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於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作業後，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得隨時召開災害防救會議，隨時掌握災情，瞭解各編組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指揮各進駐編組單位執行各項災害防救處置工作。。
- (D)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應依規定時間內派員到達各該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作業，如因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導致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查通報組不能以傳真或電話等通訊系統通知各編組單位時，各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災害應變中心是否成立，並不待通知即時自動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救災任務。
- (E)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應掌握各所屬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與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報告處理情形，並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作業及相關應變作為。
- (F)災害應變中心視災情狀況縮小編組後，各編組單位應詳實記錄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災情查通報組彙整，並陳報市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業務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二、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運用緊急廣播系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里辦公處)、轄區各分駐所及派出所、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地震發生後，接獲中央氣象局海嘯警報系統通報時，利用村里廣播系統通知海嘯災害潛勢區民眾儘快進行避難疏散作業防範海嘯侵襲。
2. 接獲海嘯警報後應通知沿海地區水閘門管理人員立即關閉水門，並實施緊急避難措施。

第六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

本區毒性化合物災害類型較少，考慮區級防救災實務操作的可行性與需求狀況，優先針對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來進行防救災業務的推動。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係經暴露後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由於災害應變的時間極短，所以日常即應對其災害特徵更所瞭解，和掌握區域內的逃生空間，才得以於最短的時間內遠離災害影響範圍，並將生命與財產損失降至最低。

依據臺南市環保局提供之「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資料名冊」及於該局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所得資訊，七股區使用毒性化學物質列管的單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海水繁養殖研究中心(地址：七股區三股里海埔4號)，平時因實驗需要會使用並存放少量有機溶劑。七股區毒性化學物質列管場所分佈如圖6-1-1。



圖6-1-1 七股區毒性化學物質列管場所分佈圖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 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七股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一) 由市政府環保局建立毒性化學物質相關資料，並製作毒性化學物質危險分析與列管廠場分佈圖（圖6-1-2）。
- (二) 建置七股消防分隊、避難收容處所與急救責任醫院相關防救災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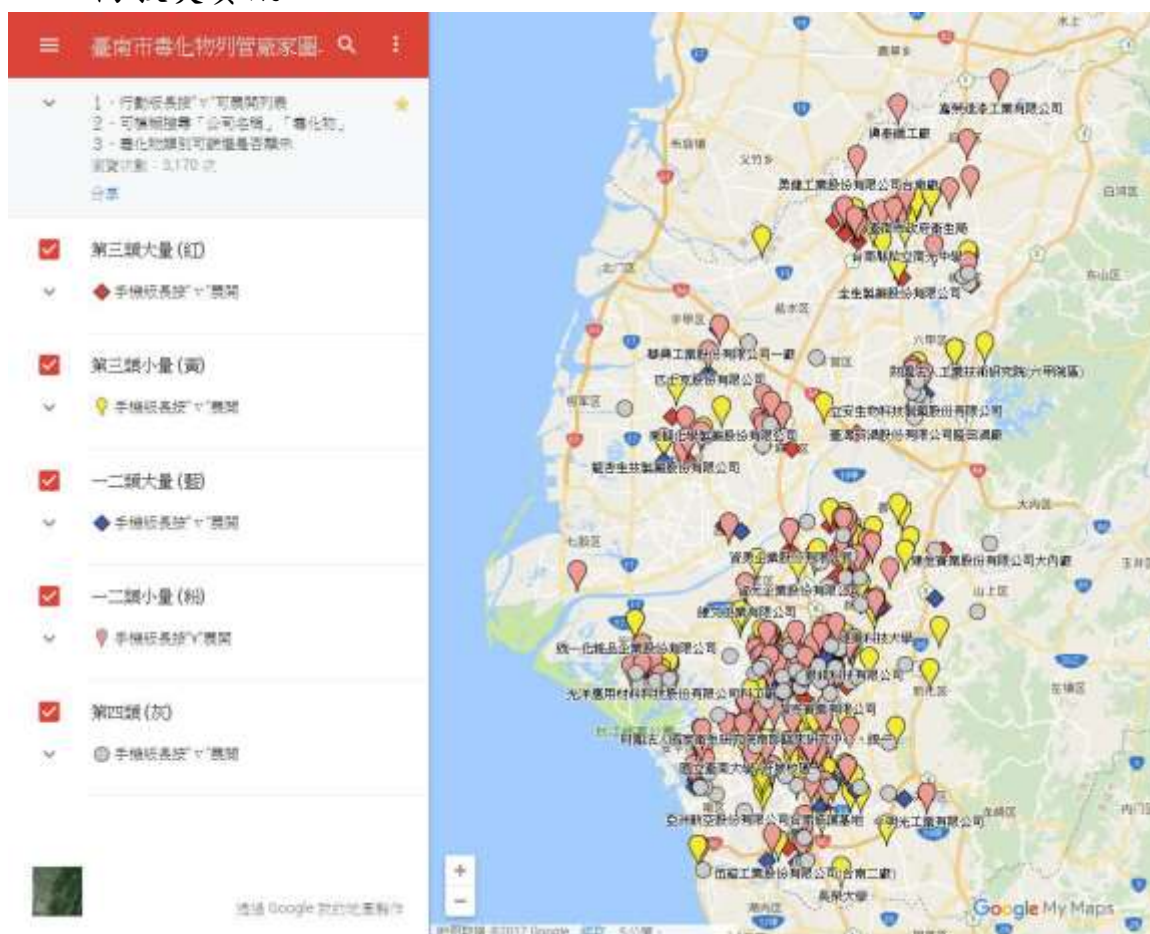


圖6-1-2、毒性化學物質危險分析與列管廠場分佈圖

二、災害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七股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清潔隊平時與局內保持橫向聯繫，以掌握區域內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場所，以及其災害發生可能之影響範圍。並適時協助地方辦理教育訓練和災害演練，促進區公所和民眾了解防範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辦理情形。



圖6-1-3、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圖

網站連結(https://web.tainan.gov.tw/epb/News_Video.aspx?n=16323&sms=17616)

第二節、災中應變

災害應變中心設立與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 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當丙級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災情屬於不嚴重者)、乙級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造成人員受傷或其他嚴重災情，及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甲級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及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更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即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並應立即與毒災聯防組織聯繫並請求協助，並與公共事業主管機關(構)及環保署或中央毒災應變中心、地方毒災應變中心等單位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4. 定時掌握疏散撤離、避難收容、物資發放等狀況，並匯報給市級應變中心。
5.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6.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第七章、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第一節、防災防救執行重點

一、風水災害

七股區以往易淹水區位相當分散，多數聚落以往皆有淹水災情之發生，這些聚落鄰近劉厝、六成、大寮等排水系統，淹水原因主要係這些排水系統通洪斷面小(約2~5年重現期)，集水區降雨量容易超過排水保護基準，另外如地勢低窪，排水路受外水頂托、感潮影響等先天地文條件不佳亦皆是淹水之主要原因。此外，本區排水路有淤積及老舊易損壞之問題，因此容易因潰堤而造成洪水漫溢成災。本區另一致災特性則與外海潮汐相關，因本區沿海沙洲高度逐年降低，抵禦外海潮汐、波浪直接侵襲之能力降低，而臨海地區目前僅有早期興建之事業堤保護，若遭逢較大之颱風事件，波浪與暴潮的侵襲更加劇本區水患災害的損失。

針對上述情形，本區在工程措施上之短期對策應以排水系統改善、防潮閘門維護與搶險搶修機具之整備為主，中長程在經費充足情形下則應完成轄內各主要排水系統之整治以及抽水站之設置等工作。在非工程防災管理面上，短期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之強化等工作，另亦可考量低窪常淹區之聚落圍堤或遷居對策。

二、地震災害

推估本區未來地震事件最更可能因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的活動而促發，依據地震潛勢分析結果，本區地震危害度較低。以下就地震災害的短中長期對策建議執行方向與內容。

(一)、短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為：

1. 確保應變中心、區行政中心與各避難收容處所耐震安全無虞。
2. 強化應變中心軟硬體功能。
3. 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位置、是否屬於耐震安全建物、收容能量是否足夠。

4. 製作避難收容地點之收容空間分佈位置圖表，並訂定相關管理維護辦法，規劃管理人員因應避難需求之教育訓練。
5. 加強避難疏散之實際演練。
6. 檢視災害搶救、避難輸送與物資運送道路之適切性。
7. 檢討各區醫療容量之適切性。
8. 各區於地震中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應優先對表內里別作詳盡的防救災地圖。
9. 各區於地震中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應詳盡調查此里避難弱勢族群的位置並於震災來臨時之適當避難預作應變程序檢討。
10. 檢討防災公園設置需求，並配合逐年編列設施預算。
11. 檢討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家數、民生物資品項與數量是否足夠因應震災後緊急需求。
12. 檢討震後維生管線毀損之因應作為：如臨時取水點位與數量是否適切、訊息傳達與發佈是否順暢等。

(二)、中、長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為：

1. 檢視全區公共建築物耐震安全的可靠性，若耐震能力不足者，應盡快報請相關機關進行補強設計與施工，確保公共建築之耐震安全無虞。
2. 提升一般建築物的耐震能力。可由獎勵或補助部分補強經費著手。
3. 藉由都市更新大幅改善老舊建築物的耐震安全。

三、地震所引起之海嘯災害

針對海嘯潛勢分析成果初步研擬相關短中長期改善建議，翻閱歷史紀錄雖然過去臺南地區並未有嚴重的海嘯災害發生，且海嘯模擬結果對臺南地區災害影響規模並不算太大，但一旦發生超過假想狀況外的情境時，則可能造成嚴重的傷亡及破壞；因此為了防範未然，因針對可能面臨之災害來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及改善建議，有關海嘯防災對策之短中長

期建議如表7-1-1所示。

表 7-1-1、海嘯短中長期改善建議對策表

項目	短期	中長期
非工程對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與整備海嘯避難避難收容處所(高台) • 規劃海嘯避難路線(製作指示牌、相關資訊看板) • 建立警戒資訊發布機制 • 海嘯防災地圖製作與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防災教育館 • 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工程對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築防波堤、強化防水閘門、種植防潮林，減低海水衝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建防潮水門及陸閘門 • 在港灣和城市街道的交接處建構較高的防波堤防

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短中期防災施政重點

(一)災害潛勢分析掌握：

毒性化學物災害對於區公所而言，可以分為列管場所以內(工業區、學校等)和列管場所以外，對於列管場所以內所形成之災害已有相關權責機關執行減災及應變工作，而對於列管場所以外，由於毒性化學物災害預防減災工作包括落實毒災預防與疏散避難整備、持續更新毒災應變資料庫及建置環境背景資料、持續強化運送安全管理；毒災整備工作包括辦理毒災防救專業訓練及技術交流、舉辦毒災應變相關演練、輔導毒災聯防組織運作、設置毒化災專業訓練場及加強高風險運作業業者查核。針對區公所災害預防階段(平時減災)及災害應變階段可執行之工作掌握，應將其納入無法對毒化災害進行減災控制，因此應強化緊急應變和避難疏散之工作。

(二)避難疏散規劃：

除平時就應透過避難疏散路徑圖的製作，來標示安全避難場所方向及位置，以及相關防救資源分布位置，和標註緊急聯絡通訊錄等資訊。

(三)緊急救護與救助機制建立：

災害來臨時，救災資源之送達往往時程較長，故在災時自救顯得相當重要，平時應建立急救訓練之緊急醫療人員名單及緊急救護用品統計表，並定期檢視一次急救用品並更新。

第二節、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災害防救法第43條第1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2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更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62條及第63條規定之限制。

爰此，為推動本區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區各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編列除依本市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為落實執行本區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應依本計畫各章節所訂內容，逐年籌措預算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並予落實執行。

本區目前依規定執行市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以及市府消防局編列用於各區的年度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災害防救相關執行經費由上級業務主關機關編列，其範圍應包含本區更關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資通訊設備維護、災害防救宣導、演練及教育訓練、災害防救計畫擬定等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

第三節、內部管考機制

本計畫每年應由市府派員或本所權責單位依表7-3-1之項目與執行程度進行評核，以檢視本區災害防救工作較為缺乏之項目及方向。

表7-3-1 七股區災害防救工作項目管制表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1	共同對策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	共同對策	強化資通訊系統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	共同對策	防災資訊網建置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	共同對策	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	共同對策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	共同對策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設施定期檢修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	共同對策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	共同對策	防災教育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	共同對策	防災教育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 防救觀念之提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0	共同對策	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 協定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1	共同對策	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 援協定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2	共同對策	防災體系建置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3	共同對策	防救災資源整備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 材整備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4	共同對策	防救災資源整備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 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5	共同對策	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 之動員計畫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6	共同對策	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 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7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維生管線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8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水利設施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9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道路橋梁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0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1	共同對策	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input type="checkbox"/> <40%
22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 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3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 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4	共同對策	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 災情查通報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5	共同對策	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 災情查通報 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 正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6	共同對策	災區管理與管制 警戒區域劃設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7	共同對策	災區管理與管制 交通管制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8	共同對策	災區管理與管制 障礙物處置對策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29	共同對策	緊急搶修與救援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0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1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2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緊急收容安置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3	共同對策	緊急醫療 傷患救護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4	共同對策	緊急醫療 後續醫療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5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6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物資調度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7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8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 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補助』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9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 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補助』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 之核發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0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 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補助』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1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 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2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 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稅捐減免或緩繳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3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 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4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5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6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交通號誌設施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7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民生管線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8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復學計畫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9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房屋鑑定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0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1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復耕計畫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2	共同對策	民間災害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防災志工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3	共同對策	民間災害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各界捐贈物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4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清理 環境汙染防治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5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清理 災區防疫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6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清理 廢棄物清運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7	共同對策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具整備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8	共同對策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 強化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 組織的建立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9	共同對策	演習訓練 防災演習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0	共同對策	演習訓練 防汛演習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1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 作業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2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3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4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備援中心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input type="checkbox"/> <40%
65	地震災害	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6	地震災害	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設施定期檢修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7	地震災害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 建立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8	地震災害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 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9	地震災害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災時應協調自來水供應 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水 能力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0	地震災害	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1	地震災害	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 防救觀念之提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72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3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4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檢視各緊急取水點位設備與設施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5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疫災之防治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6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廢棄物之處理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7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危險建築物及設施處置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8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 強化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9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強化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 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0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 強化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 組織的建立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1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 強化 加強社區防災機具整備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2	地震災害	演習訓練 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 講習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3	地震災害	演習訓練 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教 育訓練講習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4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 作業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5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6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7	海嘯災害	資通訊系統應用 預警通報系統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8	海嘯災害	資通訊系統應用 防災整備管理系統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9	海嘯災害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及 編組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0	海嘯災害	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 與強化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1	海嘯災害	演習訓練 防災演習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2	海嘯災害	演習訓練 海演習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3	海嘯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緊急應變小組成立與運 作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4	海嘯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5	海嘯災害	海嘯應變與搶救 緊急廣播系統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6	人為災害	災害防救宣導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7	人為災害	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 與強化 避難收容處所能量的需求 評估與檢討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8	人為災害	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 與強化 確實掌握毒性化學物質 聯防組織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9	人為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 作業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00	人為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input type="checkbox"/> <40%
101	人為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